

## 第 3 屆第 2 次定期大會第 45 次會議

(中華民國 108 年 11 月 27 日下午 3 時 2 分)

二讀會：

審議 109 年度總預算案暨附屬單位預算案  
—歲出部門（內政）

**主席（陸副議長淑美）：**

繼續開會。（敲槌）第 44 次的會議紀錄已經放在各位同仁的桌上，請大家詳閱。各位同仁對會議紀錄有沒有意見？沒有意見，會議紀錄確認。（敲槌）

向大會報告，今天的議程是二、三讀會，審議本市 109 年度的總預算案暨附屬單位預算案，繼續從內政部門的行政暨國際處第 23 頁開始審議，請內政委員會的召集人上報告台。請專門委員宣讀我們審議的科目。

**本會內政委員會姜專門委員敏榮：**

請看第 23 頁至第 26 頁，事務管理—庶務管理、預算數 9,103 萬 4 千元。委員會審查意見：一、照案通過。二、李議員柏毅、黃議員文益、李議員雅慧保留發言權。請審議。

**主席（陸副議長淑美）：**

各位同仁有沒有其他意見？黃議員文益。

**黃議員文益：**

主席，我認為預算的二、三讀是個很重要的議程，是不是先清點一下在場人數的額數。

**主席（陸副議長淑美）：**

因為今天也是非常好的日子，我們先休息 10 分鐘，請在外面跑行程的議員請儘速回到議事廳來開議，休息 10 分鐘。（敲槌）

休息時間已到，本席宣布繼續開會。（敲槌）請專門委員宣讀審議的科目。

**本會內政委員會姜專門委員敏榮：**

請看第 23 頁至第 26 頁、事務管理—庶務管理、預算數 9,103 萬 4 千元。委員會審查意見：一、照案通過。二、李議員柏毅、黃議員文益、李議員雅慧保留發言權。請審議。

**主席（陸副議長淑美）：**

各位同仁有沒有其他意見？沒有意見，照案通過。（敲槌決議）

**本會內政委員會姜專門委員敏榮：**

請看 27 頁至第 29 頁，文書業務—文書管理、預算數 899 萬 1 千元。委員會

審查意見：一、照案通過。二、李議員柏毅、黃議員文益、李議員雅慧保留發言權。請審議。

**主席 (陸副議長淑美) :**

各位同仁有沒有其他意見？沒有意見，照案通過。(敲槌決議)

**本會內政委員會姜專門委員敏榮 :**

請看第 30 頁至第 31 頁，國際事務－訪賓接待聯繫業務、預算數 915 萬 5 千元。委員會審查意見：一、照案通過。二、李議員柏毅、黃議員文益、李議員雅慧保留發言權。請審議。

**主席 (陸副議長淑美) :**

各位同仁有沒有其他意見？邱議員俊憲。

**邱議員俊憲 :**

處長，我要問的事先有和你們聯絡員說過，韓市長上任後大張旗鼓組成一個國際關係小組，也開了一次會也聘了一些外面的專家學者來參與，這個會到目前為止 11 月底快 12 月了，這一整年國際關係小組在行國處的業務裡面，到目前為止，你們開了幾次會？

**行政暨國際處丁處長樂群 :**

我們今天 6 月 6 日有開過一次國際關係小組的會議。

**邱議員俊憲 :**

只有開過一次而已。

**行政暨國際處丁處長樂群 :**

是，但是根據過去 5 年裡面，除了 105 年沒有開之外，每一年都是開一次。

**邱議員俊憲 :**

每一年都開一次。〔是。〕OK，我只是詢問你如果按照韓市長說的人要進來，貨要出去，這個小組看來就很重要，一年只開一次這樣子的頻率好不好？你有說過去一年只開一次，沒關係！過去一年開一次不代表我們只能一年開一次，你覺得一年開一次這樣子頻率夠嗎？好嗎？

**行政暨國際處丁處長樂群 :**

因為平常我們也還是有請他們在有些時候碰到一些…，會有諮詢性的。

**邱議員俊憲 :**

會有一些諮詢性的，OK。

**行政暨國際處丁處長樂群 :**

今年我們有兩個會議，一個是韓市長到美國的時候，有調查局委員跟著去參加。

**邱議員俊憲 :**

好，調查局委員現在也是韓市長的國政顧問團的團長，沒關係，你先請坐。

**行政暨國際處丁處長樂群：**

謝謝議員。

**邱議員俊憲：**

另外一個第 10 至 31 頁裡面，有幾筆預算我看起來覺得很像，有一筆 203 萬 1 千元是接待外賓所需的費用，裡面寫的是落地接待宴請等等；接下來一筆是 110 萬 6 千元，也是寫了例如本市重大慶典外賓落地接待的費用，看起來好像是做同樣的事情可是編了兩筆預算。下面又有一筆是 150 萬元辦理城市外交深入高雄的座談體驗等等，然後又有一筆 128 萬 5 千元也是舉辦相關交流活動的經費，這些總總加起來一個 200 多萬，一個 300 多萬，加起來快 600 萬元左右，處長，能不能簡單和市民和議會說明一下這幾筆預算有什麼不一樣的地方，因為它的說明看起來非常的類似，能不能請處長簡單的回答？

**主席（陸副議長淑美）：**

請丁處長說明。

**行政暨國際處丁處長樂群：**

首先第一筆議員垂詢 203 萬 1 千元，這是屬於一般接待的費用；110 萬 6 千元是屬於專案接待，有專門活動時候的費用。

**邱議員俊憲：**

你的意思是 110 萬是已經框好哪些時候要去用的。

**行政暨國際處丁處長樂群：**

對。

**邱議員俊憲：**

203 萬是如果有外國朋友要來，我們可以用這筆去使用，是這個意思嗎？

**行政暨國際處丁處長樂群：**

是。像 110 萬，譬如說我們燈會的時候有重要的慶典必需要支出，是從這邊來支出；另外有一筆 150 萬這一筆是屬於國際學生夏令營的活動，還有駐台使節我們每一年都有邀請他們偕眷或者…。

**邱議員俊憲：**

OK，我的意思是說在這些預算編列後面的說明裡，在我們看來會覺得是同樣用途的一個東西。

**行政暨國際處丁處長樂群：**

下次我們會把它寫得更清楚一點。

**邱議員俊憲：**

剛你說的 150 萬是國際學生的夏令營，可是 128 萬裡面也是寫了青年學生對

高雄的認識，那會讓我們覺得不是做同樣的事情嗎？

**行政暨國際處丁處長樂群：**

這個裡面…

**邱議員俊憲：**

我知道你們在執行的計畫可能會不一樣。〔是。〕可是在預算書呈現起來，會讓我們覺得是同樣的事情分了幾筆預算在做。之後的編列看是不是可以分的更細或是在你們使用上、行政上更方便，就變成一個含括性的一起做處理就好，才不會同一件事要編列二條預算審查的感覺，這是我的意思。

**行政暨國際處丁處長樂群：**

沒有，因為這幾筆都是混合使用的意思，都可以互相使用。

**邱議員俊憲：**

所以我才說為什麼要這樣子去切，也許你可以把他變成同一筆，變成大水庫去支應相關就可以了。

**主席（陸副議長淑美）：**

張議員漢忠。

**張議員漢忠：**

處長，我請教一下每年的波特蘭花車，我看到第 30 頁 27 萬這一筆，是用在哪個方向？

**主席（陸副議長淑美）：**

請丁處長說明。

**行政暨國際處丁處長樂群：**

這個 27 萬是因為每一年我們都會去那裡，他們有一個花車遊行，這是補助花車製作的經費。

**張議員漢忠：**

我了解，我去了好多次，重點是我要為樹德家商爭取，因為樹德家商為了替我們高雄市擴大國際關係，每年都花一筆很大的經費，我在學校的時候校長都有和我提起，為了要結合高雄市和波特蘭的花車遊行，每年都花龐大的經費來幫高雄市行銷國際關係，他的意思是他們每一次的付出，好像我們市政府補助的方向他們還要付出好大的經費，請問市政府是如何補助樹德家商？

**行政暨國際處丁處長樂群：**

和議員報告，我們每年都有補助他們。

**張議員漢忠：**

我現在的重點是說，我們補助是不是可以多編預算替樹德家商…，如果有注意到的話，樹德家商他們一次去要幾十位，這幾十位朋友他們在花車遊行當中

非常辛苦，又要參加 3 項表演，要參加划龍舟比賽、演奏會、花車遊行。划龍舟不曉得你們有沒有注意到？他們划龍舟幫高雄市每年得到冠軍，包括花車遊行，在整個花車遊行當中受到大家的肯定。我的意思是，市政府預算是不是可以編？我們 1 年大概補助他多少錢？

**行政暨國際處丁處長樂群：**

我們是每一年都補助他們加菜金三萬多，其他划龍舟不是在行國處處理的錢，如果議員覺得不夠，我們再來爭取。

**張議員漢忠：**

處長，我今天說的出發點是，我去參加過好幾次，看到樹德家商用心付出替高雄市行銷，但是高雄市政府要重視他們，那些小朋友有好幾十位，好像是七、八十位，這七、八十位他們要過去一趟家長負擔都很重，市政府是不是給樹德家商多一點補助，樹德家商他們負擔成本就會比較低。我的意思是說，我們有沒有在重視樹德家商？

**行政暨國際處丁處長樂群：**

我了解。

**張議員漢忠：**

他們幫高雄市爭取非常大的榮譽，所以我要麻煩處長予以重視，樹德家商他們願意為高雄市付出，我們對他們要重視。處長，我是提供這個作參考。

**行政暨國際處丁處長樂群：**

我們藉這個機會感謝樹德家商為高雄市政府所做的努力，我們會繼續研究爭取，看能不能提高這些補助，謝謝議員。

**主席（陸副議長淑美）：**

各位同仁有沒有其他意見？沒有意見，照案通過。（敲槌決議）

**本會內政委員會姜專門委員敏榮：**

請看第 32 頁至第 33 頁，科目名稱：機要業務－處理機要、預算數 422 萬 9 千元。委員會審查意見：一、照案通過。二、李議員柏毅、黃議員文益、李議員雅慧保留發言權。請審議。

**主席（陸副議長淑美）：**

邱議員俊憲。

**邱議員俊憲：**

處長，市長辦公室這一些機要同仁，從各局處調來的這些差勤，是你管的嗎？是機要科管的還是誰管的？還是市長管的？請說明。

**主席（陸副議長淑美）：**

請丁處長說明。

**行政暨國際處丁處長樂群：**

在市長室的機要裡面，我們的主任差假是透過電腦系統來處理。

**邱議員俊憲：**

其他同仁呢？

**行政暨國際處丁處長樂群：**

其他的同仁因為是跟著市長工作，他們在請假之後會給我們一個…。

**邱議員俊憲：**

我請教你，我們知道是主任跟隨從人員，之前高美蘭主秘的兒子有請假以外，其他同仁在這段時間有請假嗎？你知道嗎？

**行政暨國際處丁處長樂群：**

他們是正常的上班，因為從各局處借調過來的這些人，平常韓市長無關選舉的一些事物…。

**邱議員俊憲：**

確定有正常上班嗎？

**行政暨國際處丁處長樂群：**

是，確定。

**邱議員俊憲：**

有多少人？

**行政暨國際處丁處長樂群：**

6 個人。

**邱議員俊憲：**

6 個人。〔是。〕扣掉 1 個請假、1 個主任，所以全部是 8 個人，市長辦公室是 8 個人？

**行政暨國際處丁處長樂群：**

目前我掌握的資料是這樣子。

**邱議員俊憲：**

真的嗎？人事處長，是 8 個嗎？還是 10 個？8 個，點頭或搖頭，8 個？10 個，人事處長說 10 個，你說掌握的 8 個，2 個消失了。到底是 8 個還是 10 個？

**行政暨國際處丁處長樂群：**

我這裡有一份名單。

**邱議員俊憲：**

主席，這個應該要很清楚。

**行政暨國際處丁處長樂群：**

我有一份名單。

**邱議員俊憲：**

你有一份名單，沒關係，你不用把人名唸出來，不要因為我們要關心這件事情，造成他們的困擾。我只是說在市長辦公室是 6 個人、8 個人還是 10 個人，處長，這個應該是你管的，你應該很清楚。副議長，你看嘛！

**行政暨國際處丁處長樂群：**

我請機要科長答復，好不好？不好意思，我請機要科長答一下。

**邱議員俊憲：**

這個問題不為難也不誇張。

**行政暨國際處丁處長樂群：**

我請機要科長給你報告。

**邱議員俊憲：**

沒關係，處長，我是苦口婆心跟你說，這是過去歷任市長辦公室主任也曾經被議會要求來這邊備詢過，當然他們要請假去輔選，或是他們的老闆韓市長要做什麼，這個我們都尊重。可是這是彼此互相尊重的問題，我相信他們要請假，也不是你說好或不好可以決定的，可是在差勤管理上面，畢竟制度上是掛在行國處裡面，像剛剛我詢問處長說，他編制從各局處借過來是 8 個還是 10 個，這個應該要很清楚。沒關係，你會後再跟我講清楚好了，或是請科長再查清楚。葉匡時副市長在總質詢的時候，答詢其他議員的質詢說，他的主任請假適合嗎？副市長說，他們跟在市長身邊請假去輔選，本來就是這樣子。所以我的疑問是，其他沒有請假在市長室真的是在辦公嗎？現在公文會進到市長辦公室嗎？市長請假三個月，市長辦公室會收到其他的公文嗎？不是應該到副市長那邊就決行掉了嗎？科長，現在市長…。

**主席（陸副議長淑美）：**

請科長說明。

**行政暨國際處機要科蔡科長欣宏：**

有關目前市長的一些就是呈核所有的公文，目前都是直接就送給葉副市長批示。〔…。〕其實他還有一些例行性業務要執行。〔…。〕好。

**主席（陸副議長淑美）：**

各位同仁有沒有其他意見？沒有意見，照案通過。（敲槌決議）

**本會內政委員會姜專門委員敏榮：**

請看第 34 頁，科目名稱：第一預備金—第一預備金、預算數 106 萬 7 千元。

委員會審查意見：一、照案通過。二、李議員柏毅、黃議員文益、李議員雅慧保留發言權。請審議。

**主席（陸副議長淑美）：**

各位同仁有沒有其他意見？沒有意見，照案通過。(敲槌決議)

**本會內政委員會姜專門委員敏榮：**

接下來審議統籌支撥科目預算，請各位議員往後翻開統籌支撥科目 70-a02-2 頁。請看第 2 頁至第 3 頁，科目名稱：公務人員退休及撫卹給付－公務人員退休及撫卹給付、預算數 63 億 4,327 萬 3 千元。委員會審查意見：一、照案通過。二、李議員柏毅、黃議員文益、李議員雅慧保留發言權。請審議。

**主席 (陸副議長淑美)：**

各位同仁有沒有其他意見？沒有意見，照案通過。(敲槌決議)

**本會內政委員會姜專門委員敏榮：**

高雄市政府行政暨國際處預算審議完畢。

接下來，請各位議員翻開統籌支撥科目 70-a03-4 頁。請看第 4 頁至第 4 頁，科目名稱：公務人員各項補助及慰問金－公務人員各項補助及慰問金、預算數 3 億 3,262 萬元。委員會審查意見：一、照案通過。二、李議員柏毅、黃議員文益、李議員雅慧保留發言權。請審議。

**主席 (陸副議長淑美)：**

各位同仁有沒有其他意見？林議員于凱。

**林議員于凱：**

因為我有回去翻去年度的預算，這一個項目裡面，公務人員待遇補助一共編列 7.9 億，今年度這一項目變成 3.3 億，但是它後面又有一項各類員工待遇準備金 6 億 8,000 萬，兩個加起來就 10 億了。我想請教一下，這個不知道要問誰？為什麼這兩年的編法會不一樣？金額也不一樣？

**主席 (陸副議長淑美)：**

我們是不是請人事處處長答復？

**人事處陳處長明忠：**

謝謝議員的詢問，有關這個部分，我們是因應整個各類員工待遇準備這種工作的待遇準備。

**林議員于凱：**

這個用途是用在哪裡？

**人事處陳處長明忠：**

那個編號是 897，議員講的是這個嗎？

**林議員于凱：**

0600 那一項 6 億 8,000 萬的。

**人事處陳處長明忠：**

0600-1 那個部分，那是整個主計處所編的待遇準備。

**林議員于凱：**

準備什麼？準備做為什麼的用途？

**人事處陳處長明忠：**

待遇員工的準備，譬如有待遇的晉級，還有調整的時候要用的。

**林議員于凱：**

去年有編列這一筆預算嗎？〔有。〕去年編列的額度是多少？

**人事處陳處長明忠：**

議員，去年的部分是 4 億 5,000 多萬。

**林議員于凱：**

為什麼今年多了 2 億 3,000 多萬？

**人事處陳處長明忠：**

因為 107 年有待遇調整、調薪，調 3%。

**林議員于凱：**

3%，〔對。〕去年編 4 億 5,000 千多，今年編 6 億 8,000 多，是成長 50%，跟 3% 的調薪不符比例。

**人事處陳處長明忠：**

因為它除了待遇調整 3% 以外我們還有墊付，就是過去的墊付，包括考績晉級的 2%，詳細的部分是不是整理資料給議員？

**林議員于凱：**

主席，我可不可以提一個案子，因為去年總共額數是 7 億 9,000 萬，今年這兩個額數加起來變成 10 億，剛剛一減就知道今年度各類員工待遇準備金提升了 2 億 3,000 萬。〔對。〕是不是可以請人事處把相關增幅細節提交給議會之後，我們再處理這一筆預算，這樣可以嗎？

**主席（陸副議長淑美）：**

處長，要繼續說明還是要請科長說明。

**人事處陳處長明忠：**

請會計主任說明。

**人事處唐會計員韡哲：**

謝謝議員的關心。今年增加多的部分，是因為 107 年調薪的部分，我們提了墊付差不多是 1 億 8,000 萬，所以如果正常的情況之下，今年的待遇準備是 5 億，從去年的 4 億 5,000 萬到今年的 5 億，差不多調薪 3%。〔…。〕對。

**主席（陸副議長淑美）：**

林議員，我們現在審議的是第 4 頁，4-4。你提的問題是主計的部分，是應該等財經委員會審議的時候，才會審到的預算，在第 6 頁是不是？〔…。〕對，

我們現在是審第 4 頁，你提的第 6 頁是主計，在財經委員會的時候才會審到的預算。〔…〕林議員我們是不是把第 4 頁的問題先處理好，等一下審到的時候，在請你把寶貴的意見再提出來，好嗎？〔…〕對。〔…〕那個還沒到。針對 4-4 頁，各位同仁有沒有其他意見？沒有意見，照案通過。（敲槌決議）

**本會內政委員會姜專門委員敏榮：**

內政委員會統籌支撥科目的預算審議完畢。

接下來審議高雄市政府人事處預算，請各位議員往前翻開 012-8 頁。請看第 8 頁至第 12 頁，一般行政—行政管理、預算數 8,254 萬 6 千元。委員會審查意見：一、照案通過。二、李議員柏毅、黃議員文益、李議員雅慧保留發言權。請審議。

**主席（陸副議長淑美）：**

各位同仁有沒有其他意見？沒有意見，照案通過。（敲槌決議）

**本會內政委員會姜專門委員敏榮：**

請看第 13 頁至第 14 頁，綜合性業務及人事人員管理—辦理綜合性業務及人事人員管理、預算數 75 萬 6 千元。委員會審查意見：一、照案通過。二、李議員柏毅、黃議員文益、李議員雅慧保留發言權。請審議。

**主席（陸副議長淑美）：**

各位同仁有沒有其他意見？沒有意見，照案通過。（敲槌決議）

**本會內政委員會姜專門委員敏榮：**

請看第 15 頁至第 16 頁，組織及任免遷調考試—辦理機關組織及任審考試分發、預算數 41 萬 4 千元。委員會審查意見：一、照案通過。二、李議員柏毅、黃議員文益、李議員雅慧保留發言權。請審議。

**主席（陸副議長淑美）：**

各位同仁有沒有其他意見？沒有意見，照案通過。（敲槌決議）

**本會內政委員會姜專門委員敏榮：**

請看第 17 頁至第 18 頁，考核獎懲及研習進修—考核獎懲及研習進修、預算數 126 萬元。委員會審查意見：一、照案通過。二、李議員柏毅、黃議員文益、李議員雅慧保留發言權。請審議。

**主席（陸副議長淑美）：**

各位同仁有沒有其他意見？沒有意見。照案通過。（敲槌決議）

**本會內政委員會姜專門委員敏榮：**

請看第 19 頁至第 20 頁，待遇福利及退休撫卹—待遇福利及退休撫卹、預算數 194 萬 1 千元。委員會審查意見：一、照案通過。二、李議員柏毅、黃議員文益、李議員雅慧保留發言權。請審議。

**主席 ( 陸副議長淑美 ) :**

各位同仁有沒有其他意見？吳議員益政，請發言。

**吳議員益政：**

各位同仁，這一筆款項裡面最後一項有一筆 124 萬 3 千元，這是有關補助退休公教人員關懷組織辦理相關業務，以前因為經費的減少，這一筆錢是縣跟市一起的。以前高雄市一個單位就 100 多萬後來變成 100 萬、變成 80 萬，現在縣市合併才 120 萬，他們最主要的活動是辦理課程。

我是覺得議會本身不能做增加預算之決議，但是我建議人事處在考慮他們的實際業務，他們要辦真正需要的活動，再去重新調整思考，這是第一個。第二個，如果不要增加人事處的預算，因為他的課程很多，可以跟現在的長青合併，社會局的長青課程都客滿了，請人事處去協調社會局的業務，是不是可以跟他們的課程能夠合作？那邊的師資或是那邊整個的經費，可以一起上課，他們現在是借用英明國中上課，部分課程是不是可以跟他們合併，或者是合作，在預算沒有增加的前提下，社會局本身的空間又不夠，社會局他又不限軍公教，他是全部的市民都可以上，在長青上課的也有很多軍公教，所以你乾脆把那些部分的課程移來這部分。雖然預算沒有增加，讓他們的支出、負擔可以減少，效用會更增加，空間也會增加，減輕了長青那邊的不夠，這邊是因為沒有錢，所以不要說零零落落的，就沒有辦法增加課程。但是需要是增加的，因為經費不夠所以課程不夠，大家都擠到長青，所以人事處跟社會局、長青中心協調一下，看費用跟課程的安排來做調整。

**主席 ( 陸副議長淑美 ) :**

請人事處陳處長答復。

**人事處陳處長明忠：**

謝謝吳議員的關心，事實上沒有錯，目前針對退休的公教，我們有補助原來的原縣跟原市都有，經費卻如議員所講的逐年有在遞減，不過我們會遵照議員的指示…。

**吳議員益政：**

退休人員是增加的。

**人事處陳處長明忠：**

對，退休增加…。

**吳議員益政：**

經費是減少的。

**人事處陳處長明忠：**

經費的這個部分，我們會跟社會局長青中心座談協調，看用什麼樣的方式，

是不是加…。

**吳議員益政：**

如果業務是放在你們這裡，這邊經費有限，就把社會局那邊的課程調來這邊，做一些調整，今年就可以先調整了，明年的預算科目在調整業務上做一個適當的調整，謝謝。

**人事處陳處長明忠：**

我們來做研究。

**主席（陸副議長淑美）：**

各位同仁有沒有其他意見？張議員漢忠，請發言。

**張議員漢忠：**

處長，你有一筆 33 萬 4 千元辦理未婚聯誼，那個不是民政局的業務嗎？

**人事處陳處長明忠：**

這個部分我們是公教員工的部分，今年度我們辦了 9 個場次，這 9 個場次是由各局處他們自行辦理的，錢是補助，除了辦活動以外，就是鼓勵譬如說有成對的，他們有喜訊，我們這邊就有獎金，一年我們大概編了三對的獎金。

**張議員漢忠：**

三對就有 30 幾萬嗎？

**人事處黃處長明忠：**

不是，30 幾萬裡，當然是包括我剛才講的 9 場，像今年度我們就辦了 9 場，這 30 萬的費用就是補助各局處辦理這種未婚聯誼的活動。當然裡頭有一小部分的金額，我們鼓勵如果有成對的，就有給他們的祝賀之意。

**張議員漢忠：**

其實這不是很多錢，這個業務應該都由民政局主管，你這個等於是針對我們公務人員另外一個項目就對了？〔是。〕謝謝。

**主席（陸副議長淑美）：**

各位同仁有沒有其他意見？沒有意見，照案通過。（敲槌決議）

**本會內政委員會姜專門委員敏榮：**

請看第 21 頁，科目名稱：住宅輔貸－公教人員住宅輔貸、預算數 7,095 萬 2 千元。委員會審查意見：一、照案通過。二、李議員柏毅、黃議員文益、李議員雅慧保留發言權。請審議。

**主席（陸副議長淑美）：**

各位同仁有沒有其他意見？沒有意見，照案通過。（敲槌決議）

**本會內政委員會姜專門委員敏榮：**

請看第 22 頁，科目名稱：第一預備金－第一預備金、預算數 9 萬 5 千元。

委員會審查意見：一、照案通過。二、李議員柏毅、黃議員文益、李議員雅慧保留發言權。請審議。

**主席（陸副議長淑美）：**

各位同仁有沒有其他意見？沒有意見，照案通過。（敲槌決議）

**本會內政委員會姜專門委員敏榮：**

高雄市政府人事處本部的預算審議完畢。

接下來審議高雄市政府公務人力發展中心預算，請各位議員往後翻開至 017-9 頁。請看第 9 頁至第 12 頁，科目名稱：一般行政－行政管理、預算數 3,512 萬 2 千元。委員會審查意見：一、照案通過。二、李議員柏毅、黃議員文益、李議員雅慧保留發言權。請審議。

**主席（陸副議長淑美）：**

各位同仁有沒有其他意見？沒有意見，照案通過。（敲槌決議）

**本會內政委員會姜專門委員敏榮：**

請看第 13 頁至第 14 頁，科目名稱：教學行政支出－教育訓練研習、預算數 1,774 萬 1 千元。委員會審查意見：一、照案通過。二、李議員柏毅、黃議員文益、李議員雅慧保留發言權。請審議。

**主席（陸副議長淑美）：**

各位同仁有沒有其他意見？沒有意見，照案通過。（敲槌決議）

**本會內政委員會姜專門委員敏榮：**

高雄市政府公務人力發展中心預算審議完畢。

接下來審議高雄市政府研究發展考核委員會預算，請各位議員翻開 02 之（第 1 冊），高雄市政府主管這本單位預算書，請翻開 013-8 頁。請看第 8 頁至第 11 頁，科目名稱：一般行政－行政管理、預算數 6,089 萬 5 千元。委員會審查意見：一、照案通過。二、李議員柏毅、黃議員文益、李議員雅慧保留發言權。請審議。

**主席（陸副議長淑美）：**

各位同仁有沒有其他意見？沒有意見，照案通過。（敲槌決議）

**本會內政委員會姜專門委員敏榮：**

請看第 12 頁至第 13 頁，科目名稱：綜合計畫－策定年度施政計畫、預算數 100 萬 1 千元。委員會審查意見：一、照案通過。二、李議員柏毅、黃議員文益、李議員雅慧保留發言權。請審議。

**主席（陸副議長淑美）：**

各位同仁有沒有其他意見？黃議員文益請發言。

**黃議員文益：**

主席，我請問一下，第 013-6 頁有審到嗎？013-6 頁、013-7 頁有嗎？

**主席（陸副議長淑美）：**

那個是在後面。

**黃議員文益：**

後面會再回來嗎？好。

**主席（陸副議長淑美）：**

各位同仁有沒有其他意見？沒有意見，照案通過。（敲槌決議）

**本會內政委員會姜專門委員敏榮：**

請看第 14 頁至第 16 頁，科目名稱：研究發展－市政研究發展及革新、預算數 729 萬 2 千元。委員會審查意見：一、照案通過。二、李議員柏毅、黃議員文益、李議員雅慧保留發言權。請審議。

**主席（陸副議長淑美）：**

邱議員俊憲請發言

**邱議員俊憲：**

主委，我們就直接這樣問答。昨天市長說「得民調就得 XX」，你覺得這樣的比喻是什麼意思？因為市政府的民調是你在負責的，這一筆裡面有 50 萬應該是民調的費用，如果像韓市長說的，「得民調就得痔瘡」的話，為什麼市政府還要編 50 萬做這個呢？

**主席（陸副議長淑美）：**

請研考會李主委答復。

**研究發展考核委員會李主任委員銘義：**

民調我們都是做市政的項目，所以那個部分我們沒有任何特別的評論。

**邱議員俊憲：**

你們市長說「得民心比得民調重要」，你編了 50 萬要做民調，這樣跟你們市長重視的不一樣。不能因為他要選舉，講話就變成這樣子，很奇怪。

第一個，50 萬是民調費用，規劃是做四次。我對於前一次的題目有意見，就是為什麼沒有把市民對於高雄市，不管是市長的表現或是市政府整體的表現滿不滿意，不滿意的內容是什麼，這種往年的通識題沒有放進去。當然你有你的看法和規劃，可是我會期待像這樣的題目，在每一次施作民調的預算和題目的數量放得進去的狀況之下，應該要去詢問這樣的題目。我個人是這樣認為，你接不接受，我尊重你的決定。

第二個，這份資料過去從許立明當主委的時候，其實曾經有這樣的習慣和慣例，每次民調結果出來的時候，會送給議會的每一位議員參考。所以這邊我要做一個附帶決議，在第 13 至 15 裡面有一個 50 萬的委託專業機構辦理為民服

務調查的這個部分，我希望大會能夠支持有一個附帶決議，每一次做完民調之後的報告，應該主動送到議會來作為議員相關問政的參考。我期待主委可以去作這樣的事情，因為畢竟它是花公帑，應該不是一個祕密的資料。

第二個，兩岸關係的業務費 70 萬元也在這一科目裡面，兩岸小組，目前為止開過幾次會？從韓市長聘了新的委員，邀請一些議員同事去參加之後，到目前為止開過幾次會？請主委跟大家說明一下。

**主席（陸副議長淑美）：**

請李主委答復。

**研究發展考核委員會李主任委員銘義：**

開過一次會。

**邱議員俊憲：**

跟剛剛問行國處的問題一樣，今年只會開一次會嗎？〔對。〕一年只開一次，你覺得這樣的頻率夠嗎？

**研究發展考核委員會李主任委員銘義：**

頻率我們可以增加，視事實上的需要，事實上在陳菊市長的時候也沒有每年都開兩次會。

**邱議員俊憲：**

是，因為我們覺得中國大陸應該併到國際事務裡面去，這兩個小組變成一個就好了。

**研究發展考核委員會李主任委員銘義：**

那陸委會是不是要併到外交部呢？

**邱議員俊憲：**

如果大家同意的話，這是我個人認為。只是我的意見是說，像行國處回答我說過去一年只開一次，我的意思是說，過去怎麼做，過去做得不滿意，市民朋友覺得做不好，所以才換韓市長上任，你總不能說過去做的頻率是怎麼樣，我現在就按照那個來做，OK，沒問題。我現在的問題是，現在一年開一次你覺得夠不夠？

**研究發展考核委員會李主任委員銘義：**

我們會視事實的需要來召開，謝謝邱議員。

**邱議員俊憲：**

你的答案又是在夠跟不夠中間，又是視事實需要。一年這麼長的時間，我覺得現在是因為市長不在，所以沒有辦法開第二次，他如果重視的話，他是召集人就可以開第二次會了，我合理的推論是這樣子。沒關係，我建議，如果市府真的重視這些業務，一年開一次是看不出所謂的重視，所以怎麼樣去調配更好

的時間，我尊重主委的安排。

主席，剛剛民調那筆 50 萬，我想要做附帶決議，就是每次民調的結果應主動提供給議會做施政問政的參考。以上發言，謝謝。

**主席（陸副議長淑美）：**

邱議員于軒請發言。

**邱議員于軒：**

主委，我想請問一下，就是關於民調，你這次民調的結果跟市面上有一些民調的結果有很大的落差，造成很多社會的紛爭。我看不到研考會相關的作為，你做了哪些解釋？我們出去坊間，明明市長的施政，高雄市民有目共睹。可是坊間的民調資料跟你的民調資料卻有這麼大的落差，是你那邊的問題，還是民間的資料有問題？

**主席（陸副議長淑美）：**

請李主委答復。

**研究發展考核委員會李主任委員銘義：**

因為民調有兩個部分，一個是主觀的認知，一個是客觀的事實。我們現在做的是政見和政績部分，滿意度大概都有六成多到七成多。主觀性的民調，剛才邱議員有提過，我們沒有去進行這樣的民調，所以沒有辦法詢問。而市面上的民調主觀性的概念，我們都予以尊重。但是我們希望把各個部分的政見，包括雙機、雙語，還有類似像科丁教育、路平和防洪治水部分，以及其他好的項目內容跟市民作報告，然後提出好的政策施政的內容。我們會定期把這些資料給各位議員來做說明。

**邱議員于軒：**

所以就是呼應剛才邱議員俊憲的附帶決議，你做的都會給我們一份參考，是這樣子嗎？

**研究發展考核委員會李主任委員銘義：**

沒問題，可以。

**邱議員于軒：**

要嘛就是你的題目要檢討，要嘛就是市面上的民調沒有做到想要測的狀況，這點我覺得是研考會內部要去做檢討的。否則你做出來的資料，天下雜誌是必定有公信力的雜誌，可能是你們題目設計的偏差還是怎麼樣，造成對市長施政滿意度的影響。

第二個，我一直到今天，都等不到你的派員出國的相關計畫，所以這筆預算我主張擱置或是刪除，上次我質詢的時候，你說接受我的刪除。我要跟主委講，如果你有去翻前面其他的局處的出國計畫，他們去哪裡、怎麼去、什麼時間點，

都寫得非常清楚，可是你們跟我解釋的時候，是拿前年的計畫來給我，這點我沒有辦法接受。主委，請回答。

**主席（陸副議長淑美）：**

邱議員于軒，你講的是第幾頁？

**邱議員于軒：**

我講的是出國的預算，第 16 頁 3-13-16，國內旅費，大陸地區旅費跟國外旅費，他說去歐洲、美洲、東歐、西歐、南歐、北歐、中南美洲、美國、南美，什麼都不知道啊！預算可以這樣編嗎？我不知道，連個出國計畫都沒有。

**主席（陸副議長淑美）：**

請主委答復。

**研究發展考核委員會李主任委員銘義：**

我在公開的時候，跟議員報告說我們是匡列經費，跟其他局處的方式是一樣的。然後人事處有管考我們的出國計畫，等我們確定出國的地方、人數、時間、天數以後，會簽一個很詳細的人事的計畫，這個部分就會呈現你剛剛講的內容，每個局處都這樣編，研考會過去幾年也都是這樣編。108 年 1 月份臨時會的時候，也是這樣編。

**邱議員于軒：**

別的局處，譬如消防局他們要去哪裡…。

**研究發展考核委員會李主任委員銘義：**

消防局他們的訓練是固定的，所以知道去哪裡，你去看其他像行政暨國際處或是其他各單位，也是照我們這樣的模式去寫，我也請我們的同仁余佳燕組長向邱議員報告過，我們也把最新的書面資料，用公文寄給邱議員。

**邱議員于軒：**

給我的書面資料並沒有細節部分，你是給我前年的資料，所以我還是沒有收到你的相關資料。

**研究發展考核委員會李主任委員銘義：**

明年的時候確定了時間、地點和會議的時間…。

**邱議員于軒：**

我們先擱置，等到你比較確定了，因為高雄市政府的每一分一毛，我覺得都是非常重要，我實在沒有辦法接受沒有任何比較細節的計畫和方式，就像譬如兩岸小組你只開一次會，這點其實就算我是執政黨…。

**主席（陸副議長淑美）：**

邱于軒議員，因為後面還有其他議員要發言，你是不是先請其他議員發言，你再第二次發言，好不好？請黃文益議員發言。

**黃議員文益：**

我對於研究發展這個科目裡面，在總科目裡的說明有提到，本年度的預算較上年度，減列推動公民參與研究發展或創新提案績優人員獎勵經費 150 多萬。我想請教主委，公民參與這個部分，為什麼要減少公民參與推動？請主委回答。

**主席（陸副議長淑美）：**

請研考會李主委答復。

**研究發展考核委員會李主任委員銘義：**

公民參與的預算減列 100 萬，原因是我們都把它變成各區公所來申請的補助，希望它去強化公民參與的部分。在總經費的預算原來是 500 萬，經過主計處因為財政困難，所以才減列 100 萬。但是我們還是希望繼續推動公民參與這樣的項目和內容。

**黃議員文益：**

今年這一年來，我們推動哪些公民參與實質的部分。

**研究發展考核委員會李主任委員銘義：**

有，我們大概有補助了 15 個區公所，辦理有關於特色公園或其他公民參與的項目，我們也請了高雄的第一社大辦理公民參與種子教師的培訓。後續明年希望配合各區特色公園的項目，然後多一些培力跟訓練，多一些實際上參與這樣的公民參與的特色公園的活動，需要各區來辦理。

**黃議員文益：**

今年以特色公園為主，有辦了這個公民參與的活動，假設這個部分，你覺得公民參與這樣的推動，對於你的市政的推動，有沒有實質的加分效果？

**研究發展考核委員會李主任委員銘義：**

有實質上加分效果。

**黃議員文益：**

如果有加分效果，為什麼明年度你的預算卻要減編？如果這個對於我們市政是有幫助的，而且是全民的期待，整個潮流都希望公民參與、市政推動，為什麼我們還要再減編？

**研究發展考核委員會李主任委員銘義：**

因為財主單位說財政很困難，希望我們減列這 100 萬。

**黃議員文益：**

誰說要減列 100 萬？直接點名要減列公民參與 100 萬嗎？

**研究發展考核委員會李主任委員銘義：**

財主單位是這樣，但是我們還是會把錢善用，這 400 萬我們會善用。

**黃議員文益：**

如果要這樣的話，我覺得這個不是很好的方式，因為如果公民參與對於高雄市的市政推動，是有很直接而且有利的，我覺得要減列 100 萬，其實我是不太能夠認同，坦白說我認為公民參與是一個很大的方向，而且是未來趨勢，多鼓勵公民參與讓市政府可以接地氣，知道民間在想什麼？在市政推動上，這個是有加分而且是有實質的，所以我不認為這個應該要減編，我認為甚至要多鼓勵，而且要讓公民多參與，這個才是高雄市政府未來應該要推動的。所以我覺得主委你應該要去爭取，我覺得不應該減，要增加編列預算進來，讓議會知道公民參與，除非你告訴人家說，高雄市的公民…。

**研究發展考核委員會李主任委員銘義：**

因為各局處都有做這樣的經驗，所以各局處的經費還是可以做公民參與，我們是一個鼓勵跟比較輔導性質的錢。

**黃議員文益：**

是啦！但是這個減編下去，連我都覺得這代表效果不好、績效不好，所以大家要減，如果這是好的政策，應該推廣的，研考會是一個領頭羊，你應該要帶頭在公民參與的部分，大力去推動，讓未來高雄市的公民，不只是特色公園的部分，有很多的政策要執行的過程中，其實都可以納入公民參與，這就需要經費對不對？我覺得這樣未來在施政上，減少很多阻力，甚至會變成助力，我還是不理解為什麼要減編，我到現在還是覺得減編不是一個很好的方式，這是我提供的意見，當然我們沒有辦法在這裡追加預算。但是我覺得高雄市政府未來不應該減編公民參與的經費。

**研究發展考核委員會李主任委員銘義：**

謝謝黃議員。

**主席（陸副議長淑美）：**

請陳致中議員發言。

**陳議員致中：**

請教主委，財主單位如果有意見說要減編，要減的應該是民調，因為市長說民調就像痔瘡一樣，所以表示我們還要編這 50 萬嗎？我看這個可以減編吧！為什麼公民參與，我呼應黃議員講的，公民參與的經費反而是不應該減，因為韓市長說他重視青年。所以如果真的要減，這 50 萬看痔瘡也不用到 50 萬，這個要先減。

另外我要請教主委，出國報告網站的委託新增維護 7 萬元，這個是不是可以說明一下，你們出國的報告，是有上網或是怎樣。

**主席（陸副議長淑美）：**

請李主委答復。

**研究發展考核委員會李主任委員銘義：**

我們出國報告有個網站，是市府所有的出國報告書全文都會在上面，所以有上網，而且歷年的都可以查得到。

**陳議員致中：**

都是公開的，是嗎？

**研究發展考核委員會李主任委員銘義：**

都是公開。

**陳議員致中：**

是維護費用，是不是？

**研究發展考核委員會李主任委員銘義：**

對，我們要隨時更新它。

**陳議員致中：**

另外，請教 70 萬兩岸事務這個，現在既然一年只開一次會，為什麼要編 70 萬元？

**研究發展考核委員會李主任委員銘義：**

70 萬不是做兩岸小組而已。

**陳議員致中：**

還有哪裡？

**研究發展考核委員會李主任委員銘義：**

還有兩岸交流費用，還有未來如果舉辦兩岸城市論壇的需求。

**陳議員致中：**

兩岸交流論壇，有具體的計畫嗎？

**研究發展考核委員會李主任委員銘義：**

會往下延伸，我們在科目裡面有寫有關論壇的舉辦。

**陳議員致中：**

主委，這很奇怪，你要減編，你不減這個，民調你不減，這個所謂這麼籠統的，你都還沒有規劃好，70 萬你不減，你去減公民參與的部分，你的邏輯是什麼？

**研究發展考核委員會李主任委員銘義：**

50 萬的民調其實已經很低了，沒有辦法做得非常具體。

**陳議員致中：**

市長已經說是痔瘡了，你還編 50 萬做什麼？你不是打臉他。

**研究發展考核委員會李主任委員銘義：**

民調還是需要了解市民的意見。

**陳議員致中：**

而且做民調你們又不敢做市長滿意度，你們只敢問議題，做這樣的民調也不需要，這是我的看法。另外就是有關 16 萬和 20 萬，考察歐美國家還有中國城市，這個部分有沒有書面的具體報告，可以給議會參考。

**研究發展考核委員會李主任委員銘義：**

書面報告在我們出國報告網站都有，就是已經完成的部分。

**陳議員致中：**

上面有是嗎？

**研究發展考核委員會李主任委員銘義：**

都有。

**陳議員致中：**

好，我來看。你要砍，應該砍這個，你砍公民參與我認為不合理，你應該先砍民調，先砍兩岸事務的，以及出國考察的。所以 16 萬、20 萬這是一年出國一次嗎？

**研究發展考核委員會李主任委員銘義：**

沒有。

**陳議員致中：**

出國是你在用的嗎？

**研究發展考核委員會李主任委員銘義：**

不是我在用，是同仁一起有關於需求活動的時候。

**陳議員致中：**

其他同仁在用的。

**研究發展考核委員會李主任委員銘義：**

對，同仁也都可以。

**陳議員致中：**

我們看這個報告，我們會檢討你的績效。

**研究發展考核委員會李主任委員銘義：**

好，謝謝。

**主席（陸副議長淑美）：**

謝謝陳議員，請林議員于凱。

**林議員于凱：**

承接剛才公民參與那個話題，因為最近法規委員會也準備要審查公民參與自治條例，其實這幾次的開會都是副主委來出席，副主委希望就是從整個彈性制度來設計，不要把它框死，我也認同。

但是現在推動公民參與有一個很大的問題，就是不只局處不知道怎麼做，在公民參與的會議裡面，有一些相關需要具備的人力也沒有。比方說是什麼？就是公民參與需要幾個關鍵的，比如說主持人、會議引導人、觀察員、桌長。我覺得如果高雄的公民參與要一步一步的把它落實的話，光是一直持續的辦這些活動、論壇、研討會、培力課程，不會有實質的產出。所以我想在 100 萬元的預算裡面加一個附帶決議就是：「公民參與的行政費用之辦理，需檢附培訓出之桌長、會議引導員、觀察員之公民參與人才的數量及成長成果。」我想提出這個附帶決議，做為公民參與 100 萬元實際上面的產出成果，才能對議會和市民來交代。

另外一個部分，我想要請問的是，1999 整個服務案預算數編列是在哪裡？〔…〕還沒有到嘛！好，下一個階段我再來提問，謝謝。

**主席（陸副議長淑美）：**

好，請林議員把附帶決議送上來。接著請邱議員于軒。

**邱議員于軒：**

主席，我第二次發言。主委，我覺得這在睜眼說瞎話，你自己去看一下行政暨國際處的派員出國計畫預算類別第 10-44 頁，裡面就寫得很清楚啊！它的考察去哪裡啊！去波特蘭、去日本的八王子，去日本出訪市廳類，這和你寫的根本就不一樣啊！你剛剛跟我說別的處編法都跟你一樣，就不一樣，這同在一本預算書，你往前翻就好了。主委，請問你到底什麼時候可以把計畫交出來？高雄市民的錢可以隨便怎麼編就怎麼編，怎麼花就怎麼花嗎？主委，請回答。

**主席（陸副議長淑美）：**

請李主委答復。

**研究發展考核委員會李主任委員銘義：**

是簡列式的名字，所以它是例舉如下，因為不知道他每次都會坐花車遊行，所以我們每年都會派人去；八王子市也是這樣，每年都會回訪。你再去看其他的各局處，除了我剛才講的消防局的部分…。

**邱議員于軒：**

你剛剛舉例行國處我就翻行國處，剛剛是你舉例的啊！你叫我翻的啊！

**研究發展考核委員會李主任委員銘義：**

謝謝邱議員，確定了計畫書以後，那個詳細計畫書確實會出來，但是現在沒辦法跟你說明。

**邱議員于軒：**

我主張擱置，因為他現在出國計畫講的不清不白的，這筆錢，這都是市民的納稅錢。

**主席 (陸副議長淑美) :**

黃議員文益。

**黃議員文益 :**

謝謝主席，我第二次發言。因為在這個科目裡面，我一直認為把公民參與預算減編非常不合理，再加上許多議員對所做的民意調查的真實性，有沒有真實反映民意都有意見。所以我在這裡具體主張，這筆 50 萬元的民意調查費全額刪除。報告主席，我主張「委託專業機構辦理為民服務調查」這筆 50 萬元全額刪除，50 萬元要刪除。把公民參與的 100 萬元減編，因為讓人覺得所編列的和做出來的民意調查，與事實不符。你的「辦理市政發展議題專題委託研究費預計研究 1-2 案」80 萬元，我也認為應該要刪除 30 萬元，留 50 萬元讓他去做委託研究。以上是我的提議，請主席…。

**主席 (陸副議長淑美) :**

陳議員麗娜。

**陳議員麗娜 :**

以往的公民參與都做得非常的差！公民參與到最後形成真正在社區有案子可以落實的部分，幾乎是看不到高雄市的成果，所以如果有這筆錢可以做公民參與，我要拜託主委，公民提案的部分必須要有針對性。今年，因為你的金額不是很多，譬如說你今年針對社區，應該對社區廣邀，比如好像要發英雄帖一樣，告訴大家希望在你們社區裡面做些什麼事情。然後你們再去輔導什麼樣叫做公民參與，依照公民參與的模式，讓他們把提案完整的提給高雄市政府，然後最後才來落實所謂的公民參與的最後一個階段，讓它落在社區裡面，去把它的計畫完成。

其實從小的案子到大的案子都有可能，以前很多的案子是由民意代表提案到議會，然後再把計畫實現。但是更多的民眾目前慢慢的覺得，如果由社區某一些意見型的領導人物，也許他們最後所形成的共識，也可以成為政府青睞的一個實施的計畫。所以依照這樣的一個模式，到最後公民參與會有一個愈來愈成熟的過程。但是，如果高雄市政府針對這件事情都一直處在就是把它做成，我要在某一些特定團體裡面去培植某一些人，或只是行禮如儀的去開某一些會議，到最後沒有辦法去做任何一個計畫的成形，讓公民參與愈來愈成熟。其實公民參與也做了好幾年了，對高雄市來講，我覺得成果真的非常非常的低！今天有這筆錢，我覺得如果要刪，就由財政局來統刪，一定會有一些是覺得在成效上的問題的。〔…〕不是吧！之前在編列預算的時候就被刪，把這筆預算的規模減少了，所以在這部分我要提的就是：希望這筆預算能夠存在，這是第一個。

第二個，必須要有計畫性的去做這件事情，讓所有的有志之士，其實很多人想做這些事，但是我們看不到，也就是真正的落實在社區裡面的提案人，能不能把他們的願望實現。我想為社區做些什麼事情，這個事情對我的社區是有極大貢獻的；以前做不到，但是現在如果公民以同樣的模式提案給市政府，並且能夠成功的話，就會慢慢的形成一個風氣。

我要拜託主委，等一下也請主委回應一下，像這樣的計畫你們怎樣去做？能夠真正的落實？

**主席（陸副議長淑美）：**

請李主委答復。

**研究發展考核委員會李主任委員銘義：**

事實上今年公民參與的案子，我們補助了 19 個案是區公所的，同樣都是 287.7 萬元，所以才會說明年的補助款的部分為 300 萬元。那明年希望做的，就是剛剛提到的培力課程，還有陪伴導師，我們希望社區提案的時候，都能夠有陪案導師指導他怎麼去做公民參與的方式。也希望當他需要做公民參與活動的時候，我們都有一些比較好的優質的老師在前面。我們培力課程會繼續做，所以當然公民參與的預算就會好好的去執行。

但是因為像是民調，我說它現在的汲取率很少了，很難去做更好的民調。委託研究的部分，以往有好幾百萬現在只剩下 80 萬元，如果再刪減的話，則高雄市政府的研究只剩下 50 萬元，我覺得也非常少，以上。

**陳議員麗娜：**

我想所謂市政府的民調跟現在外面選舉的民調，是截然不同的。市政府的民調是要作為我們市政參考所用，如果市政府的民調預算再刪掉，我不知道大家以後要看什麼來做依據？是議員自己來做民調嗎？還是由議會出錢做民調嗎？哪邊做的民調才有公信力？每一年都要靠市政府作民調讓我們做參考，有選舉的時候也是，沒有選舉的時候也是，每一年都應該要有一份民調，而且應該要公平公正。要以最公開、最公平的方式，把民意清楚的反映給我們所有的，不論是市政府或是民意代表知道，讓我們去修正將來應該要做的方向，這是很重要的。所以民調的金額也不應該是一個隨便編的金額，我說真的，如果民調的費用不夠的話，到時候你們給我的數據還會有問題呢！

**主席（陸副議長淑美）：**

陳致中議員。

**陳議員致中：**

請教主委，剛剛你說這兩次出國是同仁在用的，但是我去查了這兩份報告，一個是葉匡時等 5 人參加春秋航空高雄－寧波首航；一個是韓國瑜市長等 19

人到中國大陸城市交流活動，所以這個是市長和副市長出國用的預算嗎？是不是請你說明一下？這個跟汲取經驗和城市交流有什麼關係？

**主席（陸副議長淑美）：**

請李主委說明。

**陳議員致中：**

是讓市長去那裡作秀用的嗎？

**研究發展考核委員會李主任委員銘義：**

市長出國另外有他自己的預算，我們現在是同仁，比如說組長或相關的組員也要去做事務性的工作，我們需要用到這筆預算。

**陳議員致中：**

不是啊！你這一筆編列是說你是研考單位，〔對。〕你去是去觀摩別人的優點，我們來學習做經驗的吸取，這是你們研考會的責任，你最後變成在配合韓市長和葉副市長去出國、造勢、作秀、搶鏡頭的，你們在配合他，才編這兩筆 16 萬、20 萬，這樣對嗎？

**研究發展考核委員會李主任委員銘義：**

研考會也是兩岸小組的負責成員，所以兩岸交流的部分也是我們的業管。

**陳議員致中：**

你這個是在配合韓市長和葉副市長出國用的這筆預算，這樣有道理嗎？這個應該刪掉吧！你不應該刪公民參與的，這個出國的才要刪吧！剛剛國民黨的議員也主張，這有問題嘛！你用這個在配合市長，你們老闆出國作秀在用的，我不曉得這是哪一次，19 人是中聯辦那一次嗎？

**研究發展考核委員會李主任委員銘義：**

就是香港、澳門、深圳跟廈門那一次。

**陳議員致中：**

對啊！就是去中聯辦那一次啊！你用高雄市民的納稅錢、血汗錢，在補助你們跟韓國瑜去中聯辦，這樣對嗎？這樣能交代嗎？

**研究發展考核委員會李主任委員銘義：**

中聯辦只是其中一個活動而已。

**主席（陸副議長淑美）：**

已經經過了充分的討論，本席針對剛剛各位議員的意見，先告訴各位同仁一下。第 15 頁，邱議員俊憲提附帶決議，委託專業機構辦理為民服務調查，調查結果應送全體議員做為問政的參考。第 16 頁，林議員于凱附帶決議是，公民參與行政費用之辦理，需檢附培訓出之桌長、會議引導員、觀察員之公民參與人才數量、成長成果。第 16 頁，邱議員于軒提國外旅費，考察歐美先進國

家政府施政管理計畫 20 萬，擱置。這樣有沒有意見？這 2 筆嗎？等一下，我們先把這個處理完。第 16 頁，國外旅費，考察歐美先進國家政府施政管理計畫 20 萬元，及中國大陸城市考察費 16 萬元，這兩筆預算擱置，其餘照案通過。有沒有其他意見？黃文益議員請發言。

**黃議員文益：**

主席，我有提為民服務調查 50 萬要整筆刪除，另外，我提議辦理市政發展議題專題委託案 80 萬要刪 30 萬，這兩筆我有提啊！

**主席（陸副議長淑美）：**

好，黃議員文益主張委辦費，市政發展議題專題委託研究費 80 萬，刪減 30 萬是嗎？〔對。〕委託專業機構辦理為民服務調查 50 萬，這 50 萬要全數刪除？

**黃議員文益：**

對，全數刪除。

**主席（陸副議長淑美）：**

你全數刪除，跟邱議員俊憲所提的附帶決議有衝突，那就先處理刪除的部分嗎？曾議員俊傑請發言。

**曾議員俊傑：**

我看這三筆先擱置好了，主委趕快把人家要的資料，趕快說明清楚，好不好？再給你一段時間，趕快向議員說明清楚，讓人家了解這筆錢到底在做什麼，好不好？剛剛這筆 50 萬和 80 萬的，還有大陸考察 16 萬，還有考察歐美先進國家，這四筆先擱置。

**主席（陸副議長淑美）：**

好，除了林議員于凱所提的附帶決議，本席剛剛宣讀完畢。15 頁至 16 頁，這 2 頁的 4 筆預算，我們就擱置，其餘照案通過，各位有沒有其他意見？沒有意見，通過。（敲槌決議）

**本會內政委員會姜專門委員敏榮：**

請看第 17 頁至第 18 頁，管制考核—列管計畫考核評估、預算數 51 萬元。委員會審查意見：一、照案通過。二、李議員柏毅、黃議員文益、李議員雅慧保留發言權。請審議。

**主席（陸副議長淑美）：**

各位同仁有沒有其他意見？沒有意見，照案通過。（敲槌決議）

**本會內政委員會姜專門委員敏榮：**

請看第 19 頁至第 20 頁，為民服務—聯合服務業務、預算數 4,254 萬元。委員會審查意見：一、照案通過。二、李議員柏毅、黃議員文益、李議員雅慧保留發言權。請審議。

**主席 (陸副議長淑美) :**

各位同仁有沒有其他意見？林議員于凱請發言。

**林議員于凱 :**

我想請教 1999 話務中心，一年的委外勞務費是 3,000 萬左右，包含 14 萬的志工訓練費用，這樣的比例會不會偏低？我的意思是這些話務員接到 1999 的陳情案後，接下來他要做的動作是記錄跟分案，分案的時候，我想請問現在 1999 有沒有篩選案件的機制？

**主席 (陸副議長淑美) :**

請研考會李主委答復。

**林議員于凱 :**

還是只要民眾打進來 1999 的，我們都受理？

**研究發展考核委員會李主任委員銘義 :**

細節部分，請 1999 的何主任來說明。

**主席 (陸副議長淑美) :**

請何主任說明。

**研究發展考核委員會聯合服務中心何主任宜綸 :**

目前話務中心的同仁，在受理案件的時候，只要是檢舉個案的話，一定要檢具相關的個資，我所謂的個資就是，他一定要講他的姓名，至少要姓，我們才會受理。假如是其餘的個案，並沒有所謂篩選的機制，但是有一部分，我們會做一些註記，這是確實的。

**林議員于凱 :**

我的意思是假設一個案件，他常常打電話進來需要消防救護車，他每次打電話進來的狀況，有時候是說感冒、頭很痛，發燒到 38 度，需要送急診；有時候半夜睡不著覺，翻來覆去我已經失眠好幾天了，可不可以用救護車？像這樣的案例，1999 會怎麼處理？

**研究發展考核委員會聯合服務中心何主任宜綸 :**

如果是使用到救護車，基本上我們會告知這是屬於 119 的個案，不會在 1999 受理。假如他堅持打進 1999 的話，我們會用三方通話的方式，借接到 119，請 119 這邊來決定，要不要受理這樣的個案。

**林議員于凱 :**

所以你有一些決定權會回到局處身上，要不要接這個個案？

**研究發展考核委員會聯合服務中心何主任宜綸 :**

對，比如說警、消這兩部分，他們要不要接案，我們就是透過三方通話，由警察局或消防局在受話端的部分來決定。

**林議員于凱：**

我是希望 1999 因為這個過去是台北市政府先開的案例。〔沒錯。〕現在整個政府機關的人力一直在縮編，所以話務中心是委外的，我認為政府也不是服務業，不是說只要民眾打進來陳情，就無條件要受理。我認為 1999 的話務員，他其實要負責篩選案件的判斷，如果這個案件是不合理的，也不是市府應該要去主動處理的，應該是要想辦法去媒介他到該處理的機關。比如說救護車的部分，有很多民間的救護車，就應該讓民間去處理這件事情，公家資源應該要用在刀口…。〔好。〕

**主席（陸副議長淑美）：**

謝謝林議員，黃議員文益請發言。

**黃議員文益：**

現在 1999 是研考會在負責嘛！我有幾個意見，第一個，有市民反映現在打電話進去，一開始是市長的錄音，說你好，我是市長韓國瑜是不是？市民反映現在市長都請假了，為什麼還要有他的錄音？你那個錄音是在幫他行銷嗎？如果市長現在還在上班期間，你錄音我覺得合理，但問題是市長現在是請假階段，都跑掉了，這個市長的錄音能不能取消？因為有市民反映，就覺得很奇怪，市長已經告訴大家他現在去選總統，結果打去 1999 還是聽到市長的錄音，你在幫他拉票嗎？不是吧！所以這個能不能把它取消掉，等市長銷假回來再來處理，等下一併回答。

第二個，我覺得 1999 長期以來，其實之前很多服務的案件，坦白講確實 1999 發揮很大的功效，但是今年我們接到很多服務案件都是選民反映，打了 1999 都沒有處理，就變成 1999 的替身來幫忙處理。其實很多是不需要透過民意代表的，從以前 1999 的管道是因為委外嗎？所以才導致現在的狀況。還是像于凱所講的，沒有完全篩選，所以有些該處理的，反而沒有辦法處理好，不該處理的反而處理了，所以導致很多真的需要反映給市政府立即處理的，我們真的沒有處理。譬如說樹木的修剪、人行道有毀損、交通號誌等等立即性的，其實大家都是直接打 1999 應該就可以處理，但是現在很多議員卻常常接到這樣子的陳情案件，由我們直接來跟養工處處理。但不是我們不能處理，而是我覺得他們打來反映，打給 1999 都沒有用，我覺得這樣子的民怨是一直在累積的。

所以我在這裡要具體要求研考會，第一個，是不是市長的錄音等他請假回來再播出來，現在市長請假放那個錄音有什麼意義。第二個，我們整個效率能不能有辦法提升，如果再這樣下去，你編預算結果沒有辦法解決民間的問題，反而都把問題留給其他人去處理，這樣這筆預算有用嗎？還是要再擱置。我看…。

**主席（陸副議長淑美）：**

是李主委要答復，還是請主任答復，請李主委答復。

**研究發展考核委員會李主任委員銘義：**

1999 今年拿到政府服務獎的金質獎，全台灣 1999 的 Call Center 只有我們拿到，所以他的服務有一些績效。但是這兩個問題我來回應，第一個，問候語的部分是以往都這樣做，就問候語而已，它不是一個…。

**黃議員文益：**

對，市長就請假了嘛！人家會覺得很奇怪，市長都請假了，人家會以為市長還在市政府，所以我提議市長請假期間的問候語就不要用了，其實每個人也都可以很親切的問候大家，就好像 1999。

**研究發展考核委員會李主任委員銘義：**

但是以往陳菊市長的時候，也都是這樣錄音的。

**黃議員文益：**

但是陳菊市長沒有請假，現在他請假了，所以你要不要拿掉嘛！不拿掉，我就擱置。

**研究發展考核委員會李主任委員銘義：**

第二個，有關於個案的部分，如果有案號的話請給我們，我們會直接去處理，就是有案號的話。

**黃議員文益：**

很多啦！我要跟你講的是雖然得獎，但是很多民眾確實陳請說 1999 沒有幫他處理，這個是不爭的事實，我才提醒你，因為這個是民怨，我們把得到的民怨告訴你，讓你去解決。看是不是哪邊出了問題，還是哪些陳請的案子該處理，或是不該陳情的，我覺得他有反映都是市政府應該立即來處理的，這個東西要把它處理好，你才不會枉費 1999 設置的功能跟目的。所以我在這裡要好意的提醒有民怨，這是善意的提醒，你如果覺得沒有問題就算了，如果有問題，你們就要改進。第一個，我說市長請假期間，既然都有人提議了，你把問候語拿掉，請人來問候這樣會比較親切，也不一定要錄音，我覺得就是由人直接問候。他打來 1999 專線就直接問候，我覺得不失禮貌，也不失親切感。為什麼你堅持市長請假一定要用電話錄音呢？能不能把它拿掉？請人直接問候嘛！他要幫韓國瑜問候也可以，他說我幫韓國市長跟你問候也沒有問題，請用人直接對話好不好？可不可以？

**主席（陸副議長淑美）：**

請主委答復。

**研究發展考核委員會李主任委員銘義：**

我還是說因為 1999 有處理案件的迴圈，如果是緊急事件告訴我們的話，我

們會立即派工去處理，這是沒問題，只要給我案號，就是打電話的那個案號，就好了，也就是 number。我知道，沒關係，這是有關於你剛才提的個案部分，至於問候語的部分，我建議還是要保留，因為其實就是一個問候嘛！也沒有特別怎麼樣，以上。

**主席（陸副議長淑美）：**

請陳麗娜議員發言。

**陳議員麗娜：**

市長現在是請假期間，所以我覺得應該還是要給予一定的尊重，大家不用在這上面再去做文章，我是覺得 1999，如果得到什麼獎之類的有點疑問，因為我在民間聽到 1999 的風評，從以前到現在，我還沒有聽到好的服務。常常很多民眾的案件到最後無疾而終，還不少喔！我的意思是表示這個委外的工作是有問題的，以前由高雄市政府自己來做的時候，還沒這麼多問題，但委外之後，我常常聽到的是那些無疾而終的部分。這到底是在接電話當中發生什麼問題，我是不太清楚，但是我覺得這個制度是有問題的，是不是要用更新科技來處理。譬如說像我們現在的服務案件，已經可以用網站的方式去處理，然後可以去分類，由電腦先幫你做一些過濾，然後最後做到最好。

我自己一直感覺，其實聯絡員，不論是哪一個時期的聯絡人，現在只要還在公務員的職務上，各個局處裡面的聯絡員都很能辦事，你只要分類出來，各個局處派出一個人，然後把案子接過去處理好了之後，回頭再由某一個人去執行，就是我們 1999 再集合所有回應的單位，再把資料回送回去。但前面分類的部分，我覺得人工是不是有點問題，現在就我所聽到的，其實反映不是那麼的好，在民間對 1999 的反映也不好，我覺得對 1999 是比較失去信心。現在對 1999 的觀感，也不如剛開始覺得它是那麼便民的一個機構，所以大家反而應該要去思考一下，你花這麼多錢去做這件事情沒有效應，你要不要換一個方式，我覺得這是研考會應該要回頭再去思考的。你要不要用委外再去處理這件事情，你會不會前面用一個電腦的分類系統，後續再接由真正曾經當過聯絡員的這一些重要幹部們，他們接這樣的工作去做各個部門特派的工作，把民眾的事情當成第一線重要的事情去處理，然後統一去做回應，每一個局處把聯絡員所接到的工作都認為是第一重要，讓民眾切身感覺到市政府對他們服務是這麼樣的熱切，這跟我們每一位議員服務處的服務是一樣的。如果是這樣子的話，我相信每一個議員服務處的工作會減少很多，所以是不是請研考會這邊去研擬看看，有沒有可能用這樣的方式來做，因為人會沒有耐性，但是…。

**主席（陸副議長淑美）：**

請李主委答復。

**研究發展考核委員會李主任委員銘義：**

你剛才提出的我們都有去做了，有關於電腦客服的部分，我們現在列了很多問題，請各局處開始要去試著把它文字化，所以文字客服在做了。

另外有關聯絡員的部分，如果給我們案件的話，我們也會即時的處理，我們希望 1999 變成一個很好的處理迴圈，它進來的案子有管制，管制完了以後，回報，我們都會去考核，所以確實是有的。但是你剛才提到的電腦化，還有電腦客服的處理，這個我們都在做，但是它必須要有網路部分的處理，那個部分我們繼續做，現在已經有 6 個局處的題庫已經在建立了，而且明年還會再繼續更新更多的題庫。

**陳議員麗娜：**

議會的聯絡員是一個部分。

**研究發展考核委員會李主任委員銘義：**

有，對。

**陳議員麗娜：**

以前其實還有很多聯絡員曾經有過經驗的，他們都知道怎麼樣服務是最快捷的，你們也可以請這些人，就做一些每個局處專責的工作，〔對。〕我覺得服務上會讓民眾直接可以感受到，市政府的服務會變得非常好，你們去試試看。

**研究發展考核委員會李主任委員銘義：**

我們會把聯絡員的素材找進來，還有重要的一些議題，〔是。〕謝謝陳議員。

**陳議員麗娜：**

直接趕快回應給民眾，讓他們感受到市政府的回應很快速。

**研究發展考核委員會李主任委員銘義：**

瞭解。

**主席（陸副議長淑美）：**

請鄭孟洳議員發言。

**鄭議員孟洳：**

研考會主委，你剛剛回復黃文益議員，還有陳麗娜議員，那種官方的回復，我實在不是很滿意，我本身就是 1999 的使用者。如果真的什麼都要透過議員，或者是聯絡員，再來呈報給高雄市政府的機關，這樣我們還需要 1999 做什麼呢？你覺得呢？那路平、燈亮、水溝通，這個是韓市長自己講的，也是他最自傲的，本席自己家人為了怕我工作繁忙，所以不想打擾到我，因為住家前整排的路燈都不亮，通常我們一般民眾也都是打 1999，我的家人也是。誰知道打了之後，一直沒有下文，大概隔了一個星期之後，還是沒有下文，然後跟 1999 催了好幾次，也是沒有下文，後來才來問我該怎麼處理。當然我們連絡工務局

之後，他們就馬上去處理，如果每個人遇到這種小事情，可能韓市長最自傲的路平、燈亮、水溝通，這個最自傲的事情都要透過議員來拜託才可以去處理，或是才能效率快一點的話，那我們需要 1999 做什麼呢？一般的民眾就是活該要在那邊等很久嗎？以往市政府 1999 回復的進度大概都是在 3 天，所以我也不知道目前 1999 的考核制度是不是應該要再去檢討？因為畢竟那麼多的民意代表都已經提過 1999 服務品質的問題。你們的考核制度，我覺得主委你要回去檢討，而不是在那邊講說你們目前 1999 的問題，這些只是個案的抱怨。這個不是個案的抱怨，你如果把這些當成是個案的話，那麼其他沒辦法透過民意代表陳情的這些人，你都不用管了嗎？1999 就要服務大眾市民的，不是嗎？

另外，我也贊成黃議員文益的說法，既然現在市長請假中的話，電話答錄的部分是否可以換一下其他人的聲音？也不一定要韓市長，謝謝。請主委回復。

**主席（陸副議長淑美）：**

請李主委答復。

**研究發展考核委員會李主任委員銘義：**

個案部分也是要逐案去處理，所以假設真的有…。

**鄭議員孟洳：**

路燈是個案嗎？

**研究發展考核委員會李主任委員銘義：**

對，但是如果是服務品質的部分，我回去會跟 1999 召開這樣的一個協調，然後看怎麼去跟因為其實很多處理是前端在 1999，後端在水利局、在工務局，所以我們要把這個 connection 做起來。

**鄭議員孟洳：**

所以在通報的這個過程，橫向的聯繫其實部分應該是有缺失。

**研究發展考核委員會李主任委員銘義：**

我們會在服務品質的部分再要求，謝謝。

**主席（陸副議長淑美）：**

邱議員俊憲請發言。

**邱議員俊憲：**

主委，我想請教你。你覺得現在 1999 編的預算足夠支應現在高雄市民對於 1999 服務的需求嗎？

**主席（陸副議長淑美）：**

李主委請答復。

**邱議員俊憲：**

你覺得夠嗎？

**研究發展考核委員會李主任委員銘義：**

目前是剛好在那個邊緣上。

**邱議員俊憲：**

我的問題都是夠或不夠，你都是那種剛剛好或是什麼的。如果可以更多是不是可以做更好的服務？你覺得 1999 現在遇到的問題是什麼？

**研究發展考核委員會李主任委員銘義：**

它的人員部分，那個金額可能是符合的…。

**邱議員俊憲：**

席次不夠嗎？

**研究發展考核委員會李主任委員銘義：**

席次是夠的。

**邱議員俊憲：**

席次是夠的？

**研究發展考核委員會李主任委員銘義：**

對，席次是夠的。

**邱議員俊憲：**

可是還是有一些服務時間的等待跟服務水準是不到 90% 的。

**研究發展考核委員會李主任委員銘義：**

除了下大雨，如果是很大的、很突然的時候…。

**邱議員俊憲：**

夜間常常，現在不用下大雨，真的我自己半夜也打過，就是可能遇到路燈不亮或是什麼有空氣不好要報案什麼的，可是因為晚上執勤的同仁就是這麼多，打電話去的也許有人是打去聊心事的會占到線也有可能，變成在夜間處理一些事情上面會有占線過久，變成大家等不到有人接電話，一直說：「忙線中，請等候。」這樣的事情是有的，真的是有的。

主委，我有看到媒體報導說今年你接任主委之後，其實有在推一個所謂的 AI 去處理一些比較 routine 的市政反映的項目。

**研究發展考核委員會李主任委員銘義：**

是。

**邱議員俊憲：**

不需要線上的這些服務人員，真的人去處理的，有一些是比如說可能什麼樣的東西透過電話的案件去做處理、去做分流的這部分，你現在執行的效果跟狀況是怎樣？

**研究發展考核委員會李主任委員銘義：**

現在有大概有像地政局，還有衛生局、社會局。這個部分逐漸建立題庫，之前已經有 3 個局處了，所以我們現在累積它的題庫跟處理的案件內容，因為它必須要不斷去試題目的內容才能得到正確的答案。

**邱議員俊憲：**

是。因為 1999 按照往年的統計，大宗爐主就那幾個局處。

**研究發展考核委員會李主任委員銘義：**

對。

**邱議員俊憲：**

路不平、路燈不亮、有臭味，還是說哪裡髒亂有垃圾要去清理，大概就是環保局、水利局、工務局這幾個局處。所以這麼多年了，你的預算裡面有一個大數據的分析，其實如果能夠細分出來，降低這些不必要的人力付出，我相信會提升 1999 服務的水準，這是第一個部分要跟你講的概念。

第二個，過去幾年記得我自己也曾經提過，怎麼樣去提供一些比較不方便的市民朋友這樣的服務？有一些是聾啞的朋友，視訊的部分他必須用手去表達的。1999 就是電話而已，必須要用講的才能表達，可是這部分以前曾經有提出來討論過，是不是用視訊電話或 Skype 或沒什麼之類的？這部分還是要持續地去精進。另外一個就是…，主席能不能再給我 1 分鐘？再給 1 分鐘。

**主席（陸副議長淑美）：**

延長 1 分鐘。

**邱議員俊憲：**

去年高雄市道路的坑洞也引起很多的討論、關心，這部分請會後是不是主委可以請 1999 提供我這個資料？到今年同時間，現在 11 月底到 10 月底就好了，市民朋友打電話進來通報，道路坑洞不平要填補的數量跟去年同時間的比較，因為議會有其他議員曾經提出這樣的質詢，可是公說公有理、婆說婆有理，數字一直兜不起來。那麼我覺得很簡單，就是請你們提供官方的數據，我們一比較就知道，好不好？就是到 10 月底，在道路坑洞通報的這個部分，通報進來的數量有多少？平均去修理好的效率有多少？這個請主委來提供資料。

第二個是裡面 1 筆 100 萬元大數據分析系統的租賃，執行的內容是什麼？是不是也可以提供書面資料讓我來做瞭解？以上做這樣的詢問，謝謝。

**主席（陸副議長淑美）：**

各位同仁有沒有其他意見？沒有意見，照案通過。（敲槌決議）

**本會內政委員會姜專門委員敏榮：**

請看第 21 頁至第 22 頁，科目名稱：工程品質評鑑與查核－工程品質查核、預算數 122 萬 9 千元。委員會審查意見：一、照案通過。二、李議員柏毅、黃

議員文益、李議員雅慧保留發言權。請審議。

**主席 (陸副議長淑美) :**

各位同仁有沒有其他意見？沒有意見，照案通過。(敲槌決議)

**本會內政委員會姜專門委員敏榮 :**

請看第 23 頁，科目名稱：第一預備金、預算數 9 萬 5 千元。委員會審查意見：一、照案通過。二、李議員柏毅、黃議員文益、李議員雅慧保留發言權。請審議。

**主席 (陸副議長淑美) :**

各位同仁有沒有其他意見？沒有意見，照案通過。(敲槌決議)

**本會內政委員會姜專門委員敏榮 :**

高雄市政府研究發展考核委員會本部的預算審議完畢。

接下來審議高雄市政府資訊中心預算，請各位議員往後翻開 018-9 頁。請看第 9 頁至第 11 頁，科目名稱：一般行政—行政管理、預算數 4,040 萬 2 千元。委員會審查意見：一、照案通過。二、李議員柏毅、黃議員文益、李議員雅慧保留發言權。請審議。

**主席 (陸副議長淑美) :**

邱議員俊憲請發言。

**邱議員俊憲 :**

我就簡單問，工務局一直在說他們要推智能路燈，過去研考會也曾經推過類似的東西，就是有 Wi-Fi、有監測空氣、有防災、報警、安全監視器等等這些，因為生態慶典在哈瑪星地區有試過。研考會做的跟工務局即將做的有沒有一樣？主任，你可不可以回答一下？主任，不用主委。

**主席 (陸副議長淑美) :**

請主任答復。

**資訊中心劉主任俊傑 :**

目前工務局做的智能路燈原則上就是只能把路燈的狀況，譬如說電能…。

**邱議員俊憲 :**

所以它夠聰明嗎？

**資訊中心劉主任俊傑 :**

大概只是針對燈的狀況。我們在哈瑪星做的是比較有物聯網概念，就說它有…。

**邱議員俊憲 :**

因為他講他的路燈是智能，你講你的路燈也是智能，可是功能上是天跟地的差別。

**資訊中心劉主任俊傑：**

報告議員，通常我們會對這種加掛比較多 sensor 東西的叫智慧路燈；如果單純只是對燈控跟燈的狀態，去做監控跟遠端點亮的這種路燈，我們叫智能路燈，它有一點點區別。

**邱議員俊憲：**

有一點區別。〔是。〕你覺得在這件事情上面，你們有什麼樣的角度可以去協助工務局推動這件事情？

**資訊中心劉主任俊傑：**

理論上因為…。

**邱議員俊憲：**

因為他要做燈泡故障的即時回復，基本上就要有那個網路的環境。

**資訊中心劉主任俊傑：**

對。

**邱議員俊憲：**

有網路的環境之後你去加掛其他的 sensor，在 communication 這件事情上面就已經被處理了，就變成去掛其他的東西而已，譬如說空氣的監測，maybe 他只要掛一個 sensor，它的網路環境是有的，它就可以回報。我的意思是說在工務局信誓旦旦說明年度他要全面推動智能路燈，它可以智能的回報它的系統是不是壞掉，就代表說全高雄市有路燈的地方就會有網路。有網路的狀況之下需要網路據傳輸這些 data 的這一些 sensor，研考會是不是有辦法去評估用什麼樣的方式去做有效的布置？高雄市民一直期待譬如說空氣品質監測、譬如說監視器、譬如說其他的這種東西，我覺得要有這樣的概念跟想法，也許明年做不到，也許後年做得到，可是我們要有這樣的規劃。因為我認為工務局推智能路燈這件事情最大的差別，我簡單說就是只要看得到電燈有燈桿，它是智能路燈基本上那裡就一定要網路，不管有多遠，如果那一根是工務局號稱說燈泡壞掉它會自動回報的話，應該是這樣的狀況，是不是？主任。

**資訊中心劉主任俊傑：**

是。

**邱議員俊憲：**

如果有這麼完整的網路環境，那麼我們可以提供更多的公共服務是什麼？我覺得這件事情是研考會跟資訊中心要去想的事情。〔好。〕是不是可以做這樣的處理？以上做這樣的建議，謝謝。

**資訊中心劉主任俊傑：**

我們會去研究。

**主席 (陸副議長淑美) :**

各位同仁有沒有其他意見？林議員于凱，請發言。

**林議員于凱 :**

我接續請教也是資訊中心主任，因為去年編了很多跟今年類似，但是名稱改變的計畫，去年有編人工智慧發展計畫跟跨機關的數位服務平台，這兩個案子是否已經結案了？

**主席 (陸副議長淑美) :**

請主任答復。

**資訊中心劉主任俊傑 :**

108 年的部分都結案了，這是今年執行的部分。

**林議員于凱 :**

類似的計畫變成另外三個，就是資訊科技的應用推廣推動計畫、智慧城市發展計畫以及市民卡卡務系統的建置，這三個加起來大概也將近 1,000 萬，是不是你們現在跨機關的智慧數位服務平台已經 OK 了嗎？

**資訊中心劉主任俊傑 :**

如果是今年執行的部分已經好了，因為我們每個資訊系統，目前市府在執行預算上比較拮据，所以這些系統有時候不會一年就能做到百分之百。如果這個系統需要 100 項功能，我們會分兩階段來建置，所以如果我把所有的錢都拿去做某一個系統，那其他系統就會有預算排擠，沒有辦法處理。

**林議員于凱 :**

我簡單接續剛才邱俊憲議員問的，工務局在做智能路燈、你們在推智慧燈桿，那麼這兩個東西有沒有辦法在數位平台上面做交換？

**資訊中心劉主任俊傑 :**

其實智能路燈、智慧路燈，以現在來分的話，它會有兩個比較大的問題。第一個就是電的問題，工務局的智能路燈如果不用全天有電，那麼他修路燈時可以用發電機，所以他的電費只用半日包燈。如果你要做智慧路燈，就必須全天有電，這時候要改表燈，電費就會暴增好幾倍，所以電是一個很大的問題。第二個是通訊的問題。

**林議員于凱 :**

沒有關係，我想要了解的是，這種跨機關的數位平台到底有沒有建立起來？今年工務局編了十幾億在推智能路燈的部分，你們在先期規劃的時候，有沒有給他們任何的指導和建議嗎？

**資訊中心劉主任俊傑 :**

在資訊部分也就是它後台資訊系統的部分，他有來找過我們，並且有給他一

些建議。

**林議員于凱：**

所以他後續要擴充成你們想要推的智慧燈桿，這個在網路數位架構上面是足夠的，在設備的擴充性上面也可以擴充嗎？

**資訊中心劉主任俊傑：**

目前如果只是智能路燈，原則上不太有辦法擴充，因為燈桿要加掛一些東西會涉及燈桿本身的結構，所以要重新考慮，可是目前工務局的智能路燈只有燈頭的部分，所以它結構不會有問題，它不用重新計算。這個部分包括資訊、路燈的狀態，要回到整個市府後台的資料庫，那是不是可以給其他資訊系統一起共用？這個我們有給過工務局這樣的考量。資訊中心的立場，就是會努力把各局處的資料，儘量去交換、交流，會有這個機制去的設計。

**林議員于凱：**

之前我跟主任提過，高雄有很多的民間資訊社群，高手在民間。這些社群都願意免費提供，讓高雄市政府做技術諮詢，所以我認為這個平台除了是跨機關之間，跟民間社群的平台搭建也很重要，我希望明年度，這件事情可以做起來。

**資訊中心劉主任俊傑：**

其實議員有介紹過兩、三個社群，我有請他們出來大家聊聊天，這個我們也接觸過。預計大概年底或明年初，會針對整個市府後面資料的推動，希望召開一個座談會，會邀請這些專家學者跟社群一起來討論。因為我們現在也有遇到一些瓶頸，就是市府開放的資料，似乎用來用去就是那幾樣，市府覺得我們很努力在開放資料也開放很多有幾千項了，可是民間一直覺得我們開放的不夠。到底那個落差還有市府在面對民眾需求，應該要用什麼樣的機制，去克服資料取得和個資法的法規？這個部分預計召開會議，跟民間共同來討論。

**主席（陸副議長淑美）：**

各位同仁有沒有其他意見？沒有意見，照案通過。（敲槌決議）

**本會內政委員會姜專門委員敏榮：**

請看第 12 頁至第 13 頁，科目名稱：市政資訊發展－資訊整合規劃設計與推廣、預算數 1,777 萬 6 千元。委員會審查意見：一、照案通過。二、李議員柏毅、黃議員文益、李議員雅慧保留發言權。請審議。

**主席（陸副議長淑美）：**

各位同仁有沒有其他意見？沒有意見，照案通過。（敲槌決議）

**本會內政委員會姜專門委員敏榮：**

請看第 14 頁至第 15 頁，科目名稱：網路應用服務管理－市政網站及郵件服務管理、預算數 1,960 萬 1 千元。委員會審查意見：一、照案通過。二、李議

員柏毅、黃議員文益、李議員雅慧保留發言權。請審議。

**主席（陸副議長淑美）：**

各位同仁有沒有其他意見？沒有意見，照案通過。（敲槌決議）

**本會內政委員會姜專門委員敏榮：**

請看第 16 頁至第 19 頁，科目名稱：資訊基礎建設管理－機房網路及資安管理、預算數 1 億 7,007 萬 7 千元。委員會審查意見：一、照案通過。二、李議員柏毅、黃議員文益、李議員雅慧保留發言權。請審議。

**主席（陸副議長淑美）：**

各位同仁有沒有其他意見？沒有意見，照案通過。（敲槌決議）

**本會內政委員會姜專門委員敏榮：**

高雄市政府資訊中心的預算審議完畢。

接下來審議高雄市政府政風處的預算，請各位議員往前翻開 014-7 頁。請看第 7 頁至第 10 頁，科目名稱一般行政－行政管理、預算數 5,604 萬 3 千元。委員會審查意見：一、照案通過。二、李議員柏毅、黃議員文益、李議員雅慧保留發言權。請審議。

**主席（陸副議長淑美）：**

各位同仁有沒有其他意見？請陳議員麗娜。

**陳議員麗娜：**

政風的部分，我有一段時間，認為政風處在辦事情的狀態不太好，我在這邊還是一樣要提上一次民生醫院的案子，這個案子，我在這邊跟政風處做一個我調查的情形討論。第一個，我要先問一下處長，這個案子在辦的時候，民生醫院的政風主任有報告這是一個重大的案件嗎？可能有一個非常重大的案件要處理，是有先做這樣的報備嗎？請處長先回應一下。

**主席（陸副議長淑美）：**

請政風處林處長答復。

**政風處林處長合勝：**

這個部分是由民生醫院本身的政風室先做內部稽核，在內部稽核當中發現可能有一些疑問，陳報到處裡面來。因為內部稽核所發現的問題…。

**陳議員麗娜：**

有嗎？他有沒有跟你說這是一個非常重大的案件？

**政風處林處長合勝：**

當時有把狀況報到處裡面，但是處裡面馬上…。

**陳議員麗娜：**

在什麼時間點？跟他約談完了嗎？還是約談之前？〔之前。〕約談之前就告

訴你，所以你的判定這是一個重大案件。

**政風處林處長合勝：**

沒有，當時因為他認為往後可能有一些違反採購法的相關規範，所以我們在指導文當中，也請民生醫院的政風室…。

**陳議員麗娜：**

我簡單跟你說明一下，這個案子如果是採購法，那是醫院另外的一個採購單位，他今天所面對的是兩個護理長，護理長的部分到底是什麼樣的狀況？可以讓他用這樣子的處理方式？他必須要先跟你報備，這兩個護理長是不是有涉及不法、是不是有跟對方的廠商勾結？是什麼樣的狀況？有這樣子的報備嗎？

**政風處林處長合勝：**

這個部分我先跟陳議員報告，因為他本身在內部稽核有發現一些問題，從政風人員行政調查的作業要點裡面有規範，其實去做相關…。

**陳議員麗娜：**

如果最後查起來，這個部分沒有問題，你要怎麼去處理？我現在先講一下，如果這個案子沒有按照程序來，我覺得案子應該要送到廉政署，因為在政風處，我覺得是沒有辦法查出來的。譬如說剛開始，這個案子明明要面對的就是它的採購單位，當你要去問這兩個護理長的時候，你是不是應該要取得院長的同意？當院長不同意你去訪談這兩個人的時候，你們卻隔天就訪談了，隔天沒有告訴院長就直接訪談，但是至少要告訴處長啊！是不是？處長對這件事應該先去了解，院長都不同意了，為什麼可以硬著來？到時候門又鎖上，直接鎖上。所以我上一次質詢的時候說他犯了刑法第 304 條的強制罪，是有可能的，是不是？如果在這個部分還有一些其他的問題，比如我剛才講的，他沒有取得主管機關的同意，直接就去訪談，這個有沒有問題？真的情節重大到他直接可以這樣做嗎？他真的沒有問題嗎？如果他真的有違反行政機構執行行政調查作業要點的第九點，如果有違反的話，這該怎麼處理？政風的人員有沒有嚴重去…。

**主席（陸副議長淑美）：**

請處長答復。

**政風處林處長合勝：**

這個案子，民生醫院政風室做訪談的時候，他有簽給院長，我記得院長批示假如非必要就不用做。但是為什麼後來政風室會去做？他有一個最主要的原則，讓當事人去陳述他的狀況，其實是讓他有說明的機會。〔…〕我們對議員都很尊重。

**主席（陸副議長淑美）：**

陳議員，你等一下再二次發言。請宋議員立彬發言。

**宋議員立彬：**

處長，政風處每個局處你們都是自動辦理，如果發生有不法或者有聽聞一些不法行為的時候，你們是每個局處自動去偵查辦理？還是要每個局處自己送？

**主席（陸副議長淑美）：**

請處長答復。

**政風處林處長合勝：**

每個局處都有政風室，政風室假如碰到有一般違法的事情，我們會分兩階段來看，假如真的是貪瀆，一定要報到政風處，假如是一般的非法，比如說像詐欺等等，一般的非法就簽給首長，首長就送給司法機關來調查。

**宋議員立彬：**

處長，你們會自動調查嗎？如果有非法狀況的時候你們會不會自動去介入？

**政風處林處長合勝：**

會調查。

**宋議員立彬：**

處長，現在的案子幾乎都是處裡面內部自己送的？還是你們自己自動去偵查的？目前政風處掌握一些案子是自己自動去介入的？還是由各局處自己送上去政風處的？

**政風處林處長合勝：**

都有，因為我這邊有時候還是會受理民眾檢舉，民眾檢舉的時候，剛剛在談研考會 1999，有時候也會有民眾檢舉進來，進來這邊我們去釐清，假如真的有違法的時候會指付給該機關。比如說他談到的是水利局，我們就會函給水利局政風室，針對民眾檢舉的事項來做釐清，釐清完假如真的有違法，那就會照行政程序來做。

**宋議員立彬：**

因為政風處在公務人員裡面是一個嚇阻的力量，所以你們要自動，要積極不要等人檢舉，如果聽到就要立刻去處理了。處長今年我們移送法辦的有幾位？

**政風處林處長合勝：**

今年到目前 28 案。

**宋議員立彬：**

有起訴了嗎？

**政風處林處長合勝：**

還沒有。

**宋議員立彬：**

今年才送 28 案過去，總共有多少人？

**政風處林處長合勝：**

40 幾個人。

**宋議員立彬：**

40 幾個都移送法辦，到目前都還沒有起訴就對了。

**政風處林處長合勝：**

目前還沒有。

**宋議員立彬：**

處長，你們要積極一點，政風處是在幫助市府監督所有公務人員的行為，所以處長你們要積極一點，不要老是等人家檢舉，你們聽到有問題就要介入了。

**政風處林處長合勝：**

平常政風單位，比如在機關裡面的政風室，它有辦相關的內部稽核，或是採購監辦當中，稽核當中我們有發現一些問題就會主動來處理。

**主席（陸副議長淑美）：**

本席宣布休息 10 分鐘。（敲槌）

繼續開會。（敲槌）各位同仁還有沒有其他意見？陳議員麗娜。

**陳議員麗娜：**

關於剛才政風的事件，剛才處長有一點誤會我的方向，我指的是政風處內部這些人員整體的行政流程有沒有問題？有沒有什麼缺失的地方？如果有缺失，你要不要直接送廉政署？去為這個部分整體內部大家應該要怎麼做？畢竟你們派駐在各個單位的這些政風人員，對各個局處來講是極其重要，如果你要做任何事當然要對各個局處有幫助，那才是政風真正應該做的事情；如果今天你是去干擾，甚至形成一股，我講的比較不好聽，是白色恐怖的話，那對政風人員的形象絕對是負面的，我們絕對不希望這些事情是這樣子發生。

今天在民生醫院所發生的這種狀態，我認為已經讓人家覺得你們有逾越的狀態了，在我的判定、我看到的內容裡面，的確是有可能沒有按照一定的程序來。剛才我有跟你解釋這個狀況，我擔心的是，政風自己內部沒有辦法處理這個事情，因為畢竟是自己的同仁，要處理這件事的確有難度，我們能夠理解。今天我提的這個案子不是他在調查的案子，他在調查的案子你們繼續進行，該怎麼查就怎麼查，我提的這個案子是不是請你們送廉政署？送廉政署去確認，如果他沒有問題，廉政署也會還他一個清白，也會讓其他這些人看到說，原來他的程序是正常的，這樣也是一件好事。如果今天是不對的，也會做糾正…。

**主席（陸副議長淑美）：**

請林處長說明。

**政風處林處長合勝：**

這個部分剛才向陳議員報告過了，假如我們同仁在執行當中有違反相關法令，或是沒有那麼周全，該檢討我們一定會檢討，這個部分如同議員剛才所講的，當然也有溝通過意見，接下來我會指示我們的視察再去做詳細的調查，調查完假如真的有違反相關規範，該怎麼做我們一定就怎麼做。在政風單位，廉政署對政風人員的管考非常嚴格，在政風處的內部我們有一個視察，在高雄高分檢也有一個駐區視察，他的範圍就是南部地區，在法務部廉政署又有一個視察室，所以對我們的管考它會逐層在做。議員質疑的部分我們都會照法令來做。

**陳議員麗娜：**

這個案子還是尊重你們，讓你們再去調查，如果最後決定的狀況你們讓我知道，在還沒有做出確切的溝通之前，我把這些預算先擱置下來，等到我們把這些問題釐清，看看你們後續要怎麼處理？因為我本來建議是，你們如果要送，今天就不擱置，如果你還要回去再討論，我就等你討論出來有個結論之後，我們再來討論看你們的結論是什麼？能不能夠有一個清楚的狀態？我們再看看這個預算是不是要解除擱置？好不好？

**政風處林處長合勝：**

是不是請議員支持？大概整個狀況政風人員該怎麼做他有一套規範，我剛才向議員報告過，有違法或是違反法律，該怎麼做我們絕對不會護短，該怎麼做就怎麼做。所以這個部分是不是請議員支持？

**主席（陸副議長淑美）：**

邱議員俊憲。

**邱議員俊憲：**

處長，我請教你，你過去是法務部系統或廉政署系統出來的嗎？還是你有調查官身分的歷練嗎？還是怎樣子的？還是你只是高考人員？

**主席（陸副議長淑美）：**

請林處長答復。

**政風處林處長合勝：**

在政風人員之前，它本身就分兩個系統，原來調查系統就是調查局的，政風單位之前就是人二室。

**邱議員俊憲：**

所以在市府這一些不管是議員，或市民或市長交辦這些有疑慮，覺得有違法質疑的這些事情的時候，你應該要秉持怎樣的態度跟作為去處理這樣的事情？

**政風處林處長合勝：**

我們一定是依法行政。我跟議員報告，政風人員我們所做的是行政調查，因為行政調查大概在我們的職權範圍它有…。

**邱議員俊憲：**

所以行政調查最終處長這邊做完之後，要不要送出去，還是要經過市長、行政首長的同意或不同意，是這樣子嗎？

**政風處林處長合勝：**

到目前為止…。

**邱議員俊憲：**

不是同意的。

**政風處林處長合勝：**

市長那邊沒有擋過。

**邱議員俊憲：**

沒有擋過？

**政風處林處長合勝：**

對，沒有擋過。

**邱議員俊憲：**

可是在程序上，還是會有首長去簽核要不要送出去的這個程序。

**政風處林處長合勝：**

當然，因為行政程序大概是一個行政程序的流程，所以剛剛一直跟議員報告，我們是一個行政調查，政風的行政調查大概是，譬如我們整理出來有認為違反法令、違反相關法條時，我們會弄得很清楚。

**邱議員俊憲：**

處長，今（2019）年台灣的民主走到現在，我感到很可惜的是，不要再逼著議會的議員拿著說要把你預算擱置，然後要給你壓力去查某個案子，不應該是這樣子！事情的對錯、黑與白，這個應該不是模稜兩可，然後該去調查的，該查就查，有問題就查。議會過去不管誰執政，我們的態度都一樣，有問題該抓出來的害蟲，就是抓出來送辦，不應該有太多行政指導在裡面去決定這件事情該不該處理，所以其他議員有疑慮，處長，這是你的責任，捍衛預算是你的責任，你必須去對其他議員說清楚。可是我會覺得像一些案子，我真的是期待政風人員，哪一天你們是主動去查出一些案子，而不是議會或媒體舉報，然後你們才跟著後面去做。你知道嗎？有時候覺得你們是被動去接受這樣的訊息，這樣子我們的內控跟這種所謂廉政，好像效果就不那麼的好。處長，你覺得呢？

**政風處林處長合勝：**

邱議員，這一部分我們一定是主動。

**邱議員俊憲：**

你們今年有主動送查察幾個案子？今年主動的。

**政風處林處長合勝：**

今年 28 案。

**邱議員俊憲：**

28 案？

**政風處林處長合勝：**

到目前 28 案。

**邱議員俊憲：**

去年呢？

**政風處林處長合勝：**

去年平均 1 年差不多…，我講之前這十年來，去年差不多 17。〔…〕今年 28 案。〔…〕對，28。〔…〕逐年的我可以提供。

**主席（陸副議長淑美）：**

會後請政風處提供詳細的資料給邱俊憲議員。這一筆預算政風處如果可以的話，請他們依法辦理，我們是不是讓它照案通過，好不好？好，其實政風處我們不用附帶決議寫「依法處理」，他們應該都要依法處理的，我們從現在開始請他一切都要依法處理，我們就照案通過。（敲槌決議）

**本會內政委員會姜專門委員敏榮：**

請看第 11 頁至第 12 頁，科目名稱：組織管理機密維護－組織管理機密維護、預算數 13 萬 1 千元。委員會審查意見：一、照案通過。二、李議員柏毅、黃議員文益、李議員雅慧保留發言權。請審議。

**主席（陸副議長淑美）：**

各位同仁有沒有其他意見？沒有意見，照案通過。（敲槌決議）

**本會內政委員會姜專門委員敏榮：**

請看第 13 頁至第 14 頁，科目名稱：政風調查－政風查處、預算數 24 萬 2 千元。委員會審查意見：一、照案通過。二、李議員柏毅、黃議員文益、李議員雅慧保留發言權。請審議。

**主席（陸副議長淑美）：**

各位同仁有沒有其他意見？邱議員于軒。

**邱議員于軒：**

主席、處長，其實原本我對這筆預算是有意見的，但是我有跟你做溝通，我還是要強調，台北柯文哲市長就是因為五大案一開始講的轟轟烈烈，然後到現在一點結果都沒有，造成全台灣的民眾對台北市政風，以及台北市很多調查結果都心存質疑。高雄市政風處，我不知道以前是怎麼樣，但是最起碼我上任以來就送一些案子給你，我一直到今天有可能審到你的預算，你才單方面的拿資

料給我，也都沒有去跟我做相關的討論。你偵查不公開我都願意接受，但是起碼你要讓我知道，你有沒有在辦？有沒有進度？今年 5 月 24 日質詢到現在都已經超過半年了，所以請處長好好著重你的績效，今天我就是勉強讓你過關。

**主席（陸副議長淑美）：**

各位同仁有沒有其他意見？沒有意見，照案通過。（敲槌決議）

**本會內政委員會姜專門委員敏榮：**

請看第 15 頁至第 16 頁，科目名稱：預防貪瀆－政風防弊、預算數 68 萬 7 千元。委員會審查意見：一、照案通過。二、李議員柏毅、黃議員文益、李議員雅慧保留發言權。請審議。

**主席（陸副議長淑美）：**

邱議員俊憲。

**邱議員俊憲：**

處長，剛剛預算還沒開始審的時候，我跟康裕成前議長有跟你就教過，高美蘭前主秘今天媒體又有寫了，他在離職前又補申報 1 筆財產，財產申報是這一科在管的，他這樣子的做法有沒有違規？他現在的做法，以你個人的認知，是會有遭受怎樣的裁處或是怎樣的責任嗎？處長，你能不能簡單說一下？

**主席（陸副議長淑美）：**

請處長答復。

**政風處林處長合勝：**

財產申報的部分…。

**邱議員俊憲：**

等於是離職之前，簡言之，離職之前他去向你自首，我就是漏報了。

**政風處林處長合勝：**

我知道。依財產申報法的法令規範，假如當事人認為他在申報的時候有不實或是有漏掉的，可以補正。因為這個案子，剛剛我也跟…。

**邱議員俊憲：**

這個補正會不會也隔太久了？隔到 11 月他要離職前一天，就代表議會一直在追這件事情的時候，他才覺得有壓力去弄清楚，才發現甚至我們合理懷疑，他是不是刻意隱匿？可是他選擇不來跟議會說清楚，他選擇離職之前的前一天去跟你申報，對我們來說是，我去自首之後隔天我就離職，這樣有沒有被裁處所謂的違規的狀況？有還是沒有？這個很清楚啊！

**政風處林處長合勝：**

高美蘭這個案子，其實當時康議員在…。

**邱議員俊憲：**

他有沒有違規？依照他現在處理的狀況，就是他離職前一天，又跟你申報 1 筆他之前該申報的財產內容。我們都有做財產申報，最後我們一定簽名說申報的資料一切都屬實，不然我就負任何的法律責任，我們還要在最後面簽名，結果他有出現這一筆，有沒有罰錢？

**政風處林處長合勝：**

我這邊跟邱議員報告，確實財產申報法裡面規範，假如當事人申報認為他有漏報了，他隨時可以補正。但是這一個案子當時康議員在議會也正式提出檢舉，所以我們現在的做法，因為他申報是在檢舉之後，所以最後我們去做實質審查，做實質審查的時候會以第一件為基準，最後有沒有、要不要報裁罰？最後的裁罰權是在法務部，譬如我們這邊把整個資料去做比對完，認為有漏報的情形會報法務部，法務部本身有一個委員會會去做處理，財產申報整個裁罰的範圍從 6 萬到 120 萬。

**邱議員俊憲：**

所以最低，〔對。〕如果認為他是漏報，如果是不小心的，或是刻意的，你主觀認定上你要怎麼去認定？沒辦法認定啊！

**政風處林處長合勝：**

我們大概會讓他說明，說明到最後我們整個資料會報…。

**邱議員俊憲：**

如果他不小心，還是會罰 6 萬嗎？

**政風處林處長合勝：**

因為財產申報裁罰有一個原則是故意申報不實。

**邱議員俊憲：**

對，我的意思是說，故意、不故意變成是在自由心證認定上面。這一段時間這樣演變下來的狀況是，我們都合理認為，他就是故意去講這件事情，變成是議會同仁還要具名去檢舉，然後也發正式公文請他來議會做相關的說明等等，他都抗拒之下，結果離職前一天才去申報這一筆，就會讓這件事情更撲朔迷離。這件事情如果最後他一直說我是不小心的，這怎麼說服得了高雄市民呢？這件事情要怎樣讓高雄市的公務人員，包括我們去做財產申報的時候去依照政府所規定的，我都先不要講，你在查的時候，他說不好意思我漏掉了，怎麼可以這樣？是這樣嗎？我認為現在的財產申報制度是信任制，我寫什麼就是什麼，原則上信任，無罪推論，我相信申報人願意百分之百的誠實，可是實際上現在看起來不是這樣子…。

**主席（陸副議長淑美）：**

各位同仁有沒有其他意見？沒有意見，照案通過。（敲槌決議）

**本會內政委員會姜專門委員敏榮：**

請看第 17 頁，第一預備金、預算數 9 萬元。委員會審查意見：一、照案通過。二、李議員柏毅、黃議員文益、李議員雅慧保留發言權。請審議。

**主席（陸副議長淑美）：**

各位同仁有沒有其他意見？沒有意見，照案通過。（敲槌決議）

**本會內政委員會姜專門委員敏榮：**

高雄市政府政風處的預算審議完畢。

接下來審議 35 區之區公所的預算，請各位議員拿出機關編號 02 之（第 2 冊），高雄市政府主管這本單位預算書，35 區區公所之預算，委員會以鼓山區公所為代表，請翻開 301-14 頁。請看第 14 頁至第 16 頁，一般行政－行政管理、預算數 9,161 萬 9 千元。委員會審查意見：一、照案通過。二、李議員柏毅、黃議員文益、李議員雅慧保留發言權。請審議。

**主席（陸副議長淑美）：**

各位同仁有沒有其他意見？沒有意見，照案通過。（敲槌決議）

**本會內政委員會姜專門委員敏榮：**

請看第 17 頁至第 20 頁，區公所業務－業務管理、預算數 3,785 萬 4 千元。委員會審查意見：一、照案通過。二、李議員柏毅、黃議員文益、李議員雅慧保留發言權。請審議。

**主席（陸副議長淑美）：**

各位同仁有沒有其他意見？沒有意見，照案通過。（敲槌決議）

**本會內政委員會姜專門委員敏榮：**

請看第 21 頁，基層建設－小型工程、預算數 1,106 萬 6 千元。委員會審查意見：一、照案通過。二、李議員柏毅、黃議員文益、李議員雅慧保留發言權。請審議。

**主席（陸副議長淑美）：**

各位同仁有沒有其他意見？沒有意見，照案通過。（敲槌決議）

**本會內政委員會姜專門委員敏榮：**

其餘 34 區區公所之預算，委員會審查意見：比照「鼓山區公所」照案通過；李議員柏毅、黃議員文益、李議員雅慧保留發言權，請審議。

**主席（陸副議長淑美）：**

各位同仁有沒有其他意見？邱俊憲議員，請發言。

**邱議員俊憲：**

謝謝主席，我對預算沒有意見，可是我有一個要求，我希望明年度編預算的時候，局長可以共同來主張，我知道市政府每年編預算都會要求各單位自己統

刪 3%，很多區公所已經刪到沒有東西可以刪了。所以我建議局長要替這 38 區想，每一區的狀況都不一樣，統刪 3%我覺得這是不合理的。過去我是執政黨的時候我也是這樣主張。可是財務的狀況有困難，我覺得站在主管單位，我覺得局長要去捍衛這個東西。1 年 100 元扣 3%剩下 97 元，97 元再扣 3%一直扣、一直扣下去，有時候一個燈座 3 支燈管只敢裝 1 支，有些區公所為了要省電費，省冷氣費，冷氣不敢開之類的，所以局長我覺得區公所在第一線為民服務，如果它沒有足夠的資源，市民怎麼會滿意市政府的表現？

這個部分我會期待在明年的預算書上面，我也跟主計跟財主這樣子的主張，我不希望看到大家都是一視同仁扣 3%的預算報進來，這個是不對的，這個事情做不好，一件事情需要 100 元才做得好，我給你 97 元，怎麼可能做到百分之百呢？而是要去檢討有哪一些業務我們真的不要去做，把整筆刪掉，把事情做好，不需要做的我們就不要做，這才是解決問題的方式。其實每個區公所的預算都不多，這些小型工程也是每一個地方的里長，每年就是期待可以分配到一條路或是一條水溝可以做。要怎麼樣可以整合更好的資源，我請局長要多幫忙去跟財主爭取。

另外一個就是我剛剛講的 3%的部分，主席，能不能請局長講看看他的想法，跟財主講 3%我很努力，不要再刪減了。

**主席（陸副議長淑美）：**

請民政局曹局長答復。

**民政局曹局長桓榮：**

謝謝議員對區公所的關心，這一次配合整個政策我們做這樣子的規劃，但是我們局本部特別在基層建設小型工程上，我們給予各公所如果有比較迫切、比較急的我們會優先來支應。另外…。

**邱議員俊憲：**

所以你還有其他的預算可以支應。

**民政局曹局長桓榮：**

這一次我我們也謝謝府本部包括市長、副市長對於公園還有小型的公園…。

**邱議員俊憲：**

1 公頃以下的。

**民政局曹局長桓榮：**

對，有多給我們，讓我們有做一些調配，調配的部分…。

**邱議員俊憲：**

1 公頃以下，我覺得沒有多給你們，只是本來養工處做的移到你們身上做而已。只是在效率上也許可以追求更快效率，我覺得預算沒有增加。

**民政局曹局長桓榮：**

跟議員報告，除了效率上，我們希望維護的品質要顧好。所以我們如果以現有的預算來看，每 1 公頃的維護大概只有 41 萬，這是不夠的，我們去詢價大概要 60 萬，所以我們特別從我們亮點公園的主題，我們切一部分，讓每 1 公頃的維護都有基本的品質，這部分我們會一起來努力。

**邱議員俊憲：**

我是擔心 1 公頃以下的撥給你們…。〔好。〕

**主席（陸副議長淑美）：**

各位同仁有沒有其他意見？沒有意見，照案通過。（敲槌決議）

**本會內政委員會姜專門委員敏榮：**

其餘 34 區區公所之預算審議完畢。

接下來審議高雄市政府民政局預算，請各位議員拿出機關編號 03，高雄市政府民政局主管這本單位預算書，請翻開 030-34 頁。請看第 34 頁至第 40 頁，一般行政－行政管理、預算數 1 億 4,666 萬 7 千元。委員會審查意見：一、照案通過。二、李議員柏毅、黃議員文益、李議員雅慧保留發言權。請審議。

**主席（陸副議長淑美）：**

各位同仁有沒有其他意見？沒有意見，照案通過。（敲槌決議）

**本會內政委員會姜專門委員敏榮：**

請看第 41 頁至第 42 頁，區政行政－區政監督業務、預算數 3,747 萬 2 千元。委員會審查意見：一、照案通過。二、李議員柏毅、黃議員文益、李議員雅慧保留發言權。請審議。

**主席（陸副議長淑美）：**

各位同仁有沒有其他意見？沒有意見，照案通過。（敲槌決議）

**本會內政委員會姜專門委員敏榮：**

請看第 43 頁至第 46 頁，自治行政－自治業務及里鄰組織、預算數 7,660 萬 3 千元。委員會審查意見：一、照案通過。二、李議員柏毅、黃議員文益、李議員雅慧保留發言權。請審議。

**主席（陸副議長淑美）：**

各位同仁有沒有其他意見？沒有意見，照案通過。（敲槌決議）

**本會內政委員會姜專門委員敏榮：**

請看第 47 頁至第 49 頁，戶籍行政－戶籍行政業務、預算數 530 萬 7 千元。委員會審查意見：一、照案通過。二、李議員柏毅、黃議員文益、李議員雅慧保留發言權。請審議。

**主席（陸副議長淑美）：**

各位同仁有沒有其他意見？沒有意見，照案通過。（敲槌決議）

**本會內政委員會姜專門委員敏榮：**

請看第 50 頁至第 128 頁，戶政事務所業務－各區戶政事務所業務、預算數 6 億 5,106 萬 4 千元。委員會審查意見：一、照案通過。二、李議員柏毅、黃議員文益、李議員雅慧保留發言權。請審議。

**主席（陸副議長淑美）：**

各位同仁有沒有其他意見？沒有意見，照案通過。（敲槌決議）

**本會內政委員會姜專門委員敏榮：**

請看第 129 頁至第 131 頁，宗教禮俗業務－宗教輔導及禮俗改善、預算數 1,392 萬元。委員會審查意見：一、照案通過。二、李議員柏毅、黃議員文益、李議員雅慧保留發言權。請審議。

**主席（陸副議長淑美）：**

各位同仁有沒有其他意見？林議員于凱，請發言。

**林議員于凱：**

今年同志公民活動編 37 萬，今年是 39 萬其實額度是差不多，但是我想請教局長，9 月 7 日辦了一個園遊會花了 20 萬，總共有多少人參加，局長，知道嗎？還是請宗教禮俗科科長回答？

**主席（陸副議長淑美）：**

要請科長回答嗎？還是局長？請曹局長答復。

**民政局曹局長桓榮：**

我們的活動包括整個的研討會大概近 300 人。

**林議員于凱：**

300 人嘛！就是花 20 萬，300 人參與。我不僅要說，這個 9 月 7 辦的活動在 8 月 27 日才開始宣傳，所以宣傳期只有 10 天。所以你會預期的人數不會太多，300 個人其實已經算不錯了。我對照 2018 年，去年的活動，花費 13 萬，結果創造整個人數效應是三千多人，這是我要到的資料。去年花 13 萬，今年花 20 萬結果效益只有 300 人，這明顯是前期宣傳不足，宣傳的時間太短了。結果在今年的 12 月 7 日有一個世界人權日活動，也編了 17 萬，12 月 7 日離現在大概只剩 10 天，不知道民政局開始宣傳了沒有？

**主席（陸副議長淑美）：**

請曹局長答復。

**民政局曹局長桓榮：**

因為配合整個活動，我們會延到 12 月 14 日才會舉辦，所以最近我們就會開始來做宣傳。

**林議員于凱：**

我認為民政局在準備這些活動的時候都太過倉促了，你這些預算既然編下去的話，就是要提前規劃。不要等到活動已經快火燒屁股了，才想到來不及宣傳，又延期，這對於整個活動的效益來講，或是對於它的意義，因為 12 月 7 日是世界人權日，所以會在那天辦，本來就有其意義存在。我請民政局，今年對於這 37 萬元的活動預算，在辦理的時候特別去加強前期的規劃和宣導，不要流於像今年辦理的狀況。

**主席（陸副議長淑美）：**

謝謝林議員。高議員閔琳請發言。

**高議員閔琳：**

我針對的是上一筆，上面有一筆是辦理市民集團婚禮等費用，是在 130 頁。這邊我要特別要就教局長，其實我在民政部門質詢的時候也有特別跟您提到，但是因為答詢的時間不夠，我要特別提醒您，也是有關同志公民的部分。剛才于凱議員提到的同志公民運動宣傳期不足，這個你們要加強督導。我要講的是市民集團婚禮，要再次的提醒局長，因為今年 517、524 之後，同婚專法已經通過，你們未來在辦市民集團婚禮的時候，就要把同志伴侶納進來，不管他們有沒有要報名。但是你不能在報名的簡章上限一男一女，這樣又走回頭路了。

另外，第二個部分是在上一屆前朝的時候，我特別也盯過民政局這個問題。就是我們基於對於人權的考量，當時還沒有專法通過，當時是陽光註記，讓他們可以在戶政事務所裡面註記為伴侶。當時我就已經開始在要求，如果伴侶可以註記，我們在市民集團婚禮的部分應該也要開放，讓他們可以像這樣受到市長的祝福。而今年特別是同婚的元年，我希望局長特別在集團婚禮上面不要又走回頭路，台灣及高雄已經往前走那麼大一步了，不要又回頭走。這個再請局長特別注意。

**主席（陸副議長淑美）：**

局長還要回應嗎？不用。我們就照案通過。（敲槌決議）

**本會內政委員會姜專門委員敏榮：**

請看第 132 頁至第 133 頁，科目名稱：基層建設—小型工程、預算數 2 億 4,298 萬 5 千元。委員會審查意見：一、照案通過。二、李議員柏毅、黃議員文益、李議員雅慧保留發言權。請審議。

**主席（陸副議長淑美）：**

陳議員致中請發言。

**陳議員致中：**

主席，剛剛是針對前面，不過這個一樣可以請教局長。就針對人權學堂今年

這一筆，請教局長目前它是委外經營，現在經營的狀況如何？它的型態是什麼？是上課還是辦課程，還是辦活動？不知道這方面局長可不可以說明一下？  
**主席（陸副議長淑美）：**

請曹局長答復。

**民政局曹局長桓榮：**

謝謝議員對人權學堂的關心。我們目前，以今年來講都是委託空大來舉辦，空大的舉辦我們有…。

**陳議員致中：**

就是在美麗島捷運站下面那個嗎？

**民政局曹局長桓榮：**

對，我們都是公開的招標。我們分別活動有靜態的研討，也有動態的活動，這部分兩者都有含括，包括婦女、勞工、小朋友、新住民等各種人權議題我們都有做規劃。

**陳議員致中：**

他們今年的成果，可不可以有書面的資料提供？

**民政局曹局長桓榮：**

好，這個部分我們再提供給議員。

**陳議員致中：**

再請民政局提供。另外，既然是人權學堂，今年 2019 正好是美麗島事件 40 週年，所以針對這個部分，人權學堂有沒有規劃這個部分，針對美麗島 40 週年的部分。這個你們了解嗎？

**主席（陸副議長淑美）：**

還是請副局長答復。

**陳議員致中：**

副局長了解嗎？剛好是高雄美麗島事件發生 40 週年。

**民政局陳副局長淑芳：**

美麗島事件這部分，因為我們剛剛發包而已，所以我們會跟他討論美麗島事件如何來做一個規劃。

**陳議員致中：**

時間已經快要到了。

**民政局陳副局長淑芳：**

我知道他有做一些細部的規劃，辦理的方式也許…。

**陳議員致中：**

可不可以了解清楚之後，給我們辦公室一份資料。

**民政局陳副局長淑芳：**

好，我們來了解。

**陳議員致中：**

因為這個正好發生在高雄，而且是 40 週年，既然是人權學堂，我不曉得韓市長的想法。但是這個事件既然發生在高雄，而且美麗島事件在台灣的民主運動上有其意義存在。既然民政局委外經營，應該要辦理相關的紀念活動，不管是研討也好，討論也好，或者是其他的類型，把具體的資料再交給我們好不好？

**民政局陳副局長淑芳：**

好，可以。

**陳議員致中：**

謝謝。

**主席（陸副議長淑美）：**

吳議員益政請發言。

**吳議員益政：**

也是跟人權學堂一樣，因為我們過去有兩個概念，第一個是美麗島下面的空間，閒置空間再利用，只是想辦法去做一點什麼，但是並沒有特別去規劃，就是我們的用途對這個空間就是停留在那裡。第二個，過去就是由空大在做，以前空大也不是做人權的，為了要活化，所以讓空大來做一些活動或是分支機構或是教育，就是為了活化而活化，後來又變成人權學堂，就是接著由空大來做。變成不是特別對人權學堂這件事情而做的。

所以我有兩件事情，第一個，那個空間到底做什麼會比較好，當然這是捷運局的事情，捷運局跟土地開發基金，還是捷運公司的事情，那個空間到底做什麼是最好的？人權學堂要做，是不是要放到那邊最好，還是還有別的地方，這是要思考的。如果要放那裡，也不是不可以，但是你辦的活動要有意義。但是這個人權學堂又是民政局的，就變成民政局在做這個，所以就這樣一直延續至今，卻不知道在做什麼。

我想人權，我上次有跟民政局的主辦單位講過，我們都停留在政治人權，政治人權當然是很重要。但是事實上政治也是要回到每個人的生活空間，人權除了傳統的政治議題以外，我們現在對人權要有更深刻的認識。譬如說學生被霸凌，學生為什麼會被霸凌的成因，當然這是教育局權管。但是對於人權跟我們相關的，譬如說像去年有關空污，我們都希望環境能夠更好，能夠更進步，立了很多法。但是在立法的過程當中，有些人跟不上，就變成環境難民。譬如說去年的大貨車事件，大貨車污染環境，以前 1 到 2 期的都是污染車，直接規定幾年內馬上要更新到 4 期 5 期，否則就要淘汰。政府根本不了解他們的生活背

景，產業的背景，他們的進步幅度，他們也希望環境更好，但是他們跟不上。而政府在制定整個公共政策的時候，並沒有考慮到每一個人的生活家計，變成受害人一群，現在怎麼辦？所以人權有很多種，現在很多經濟難民。因為現在都自動化了，自動化之後很多勞工就沒有工作，薪資也上不來，這個是經濟人權。所以聯合國對於人權的定義是廣義的。

我們希望你在下一個招標案，你們目前在招標就要有想法。如果自己沒有想法要怎麼評審？你的標準要放在哪裡？因為那不是價格標，是誰會做得比較好，你沒有賦予他任務的話，他就會停留在傳統的美麗島。美麗島是一個很重要的人權紀錄，但是人權不是只有停留在政治，政治是要回到人的問題。我覺得對人權的定義和關心的幅度要更深刻一點。希望你在招標案裡面要求要來做的要往這個方向去發揮，請他們能夠提出這樣的想法。請局長答復。

**主席（陸副議長淑美）：**

請局長簡單答復。

**民政局曹局長桓榮：**

其實我們在招標的時候，我們的委員都有要求，我們現在其實已經不再只是在政治人權，特別在社會、校園、家庭、學生，包括公共議題的人權都有在探討，所以我們才會有很多的活動是從室內走到戶外。

另外，你提到固定的廠商好像不多，來標的廠商不多。因為其實這個價格，我們每一年大概都只有兩到三家會來，其實我們都會跟他溝通，我們希望達到的目標。這部分我們會繼續來努力。

**主席（陸副議長淑美）：**

各位同仁有沒有其他意見？沒有意見，照案通過。（敲槌決議）

**本會內政委員會姜專門委員敏榮：**

請看第 134 頁，科目名稱：第一預備金、預算數 28 萬元。委員會審查意見：一、照案通過。二、李議員柏毅、黃議員文益、李議員雅慧保留發言權。請審議。

**主席（陸副議長淑美）：**

各位同仁有沒有其他意見？沒有意見，照案通過。（敲槌決議）

**本會內政委員會姜專門委員敏榮：**

高雄市政府民政局本部的預算審議完畢。

接下來審議高雄市殯葬管理處預算，請各位議員往後翻開 031-18 頁。請看第 18 頁至第 21 頁，科目名稱：一般行政—行政管理、預算數 1 億 5,638 萬 6 千元。委員會審查意見：一、照案通過。二、李議員柏毅、黃議員文益、李議員雅慧保留發言權。請審議。

**主席 (陸副議長淑美) :**

各位同仁有沒有其他意見？林議員于凱，請發言。

**林議員于凱 :**

剛剛民政局的預算，基層建設一小型工程是不是有跳過去了？

**主席 (陸副議長淑美) :**

沒有，他有唸，他們是又再詢問上一筆預算。

**林議員于凱 :**

哇！這樣來不及了。

**主席 (陸副議長淑美) :**

沒關係，你有意見還是可以說。

**林議員于凱 :**

我稍微問一下。

**主席 (陸副議長淑美) :**

好。

**林議員于凱 :**

因為有 1 億元的經費，今年是從養工處移到民政局，就公園管理的部分，那裡面有 3,400 萬元是編列成要打掃清潔、維修保養、修剪，這個是原本養工處他們也有一樣的預算在做這件事。另外 6,600 萬元是要用在特色公園的規劃，所以說這 2 筆 3,400 萬元的維護經費加 6,600 萬元的硬體建設就是等於 1 億元的總額。我比較好奇說實際上面會用在特色公園規劃、設計、施工的經費大概多少？那麼會怎麼樣去交給各個區公所去使用這筆經費？可不可以麻煩請局長回答？

**主席 (陸副議長淑美) :**

我們請曹局長答復。

**民政局曹局長桓榮 :**

謝謝議員對我們亮點主題公園的關心。因為我們這一次有 1 公頃以下的區公所是 30 區，總共有 568 座。我們這一次特別希望每個區提出 1 個區優先來做改造，讓它有一個亮點或主題。我們希望 6,600 萬元可以分成一般型提案跟競爭型，譬如說他如果有一些只是遊具設施的調整或者一些機電設施的調整，那麼可能只有一般型的預算，如果他能夠共融式的規劃或者有寵物型或者其他比較多樣的，那麼我們給他競爭型，我們也會成立委員來做一個調配。

我們一般型會有一個基本額度，我們預估大概在 150 萬元上下，競爭型可能就可以給他多一點，所以我們這 6,600 萬元是用在這個部分。

**林議員于凱 :**

好，我大致瞭解。維護的經費，等於說這些特色公園之後就交給你們自己去維護就對了，養工處就不介入。

**民政局曹局長桓榮：**

養工處移撥下來的時候，給各公所已經有大概 7,600 萬元的預算分別到我們這 30 個區，依照剛剛我說的，承受下來那幾座公園的比例，每一座每 1 公頃大概有 41 萬元的維修費用。因為我們有感受到可能不足，所以我們另外用三分之一大概 3,400 萬元來讓他們維護能夠有基本的水準，讓每公頃能夠到 60 萬元。

**林議員于凱：**

這個我認同局長的作法。因為現在公園養護的人力費用真的太低了，導致於很多公園 1、3、5 有人掃，2、4、6 沒人掃，這個是預算編列不足的問題，也感謝局長把這個 3,400 萬元拿去增加變成每公頃好像 60 萬元。

**民政局曹局長桓榮：**

是。

**林議員于凱：**

好，謝謝。謝謝主席。

**主席（陸副議長淑美）：**

吳議員益政，請發言。

**吳議員益政：**

主席，有兩個問題。第一個，以前講過很多次，殯葬管理處的禮儀廳，因為大部分都是早上，公祭都在早上，那邊我們之前有建議過很多餐飲的服務，希望你跟經發局研究，那裡有移動攤販，你要規劃哪個部分、哪個許可，乾脆哪些地方出租給移動攤販，因為都在早上，不可能晚上還在那裡賣東西，如果要在哪裡賣，晚上可能也太暗了，但是我是說白天，早上就需要，你就規劃有幾個地方可以擺放攤位，租金也照收，看是 1 個攤位多少錢？幾個鐘頭？你最好設計讓他衛生要好一點或是有設計的，那邊的環境因為參加公祭心情很不好，是不是在那邊有早餐的服務、賣咖啡？現在那個部分都做得很好，很多咖啡的廠商對在那裡參加公祭儀式的人能夠提供，我們希望能夠在那邊如果有移動的攤位能夠滿足，就只有早上時間而已，那個法規上請民政局跟經發局再去處理一下，這是第一個。

第二個，天主教公墓，小港現在正在辦理變更，在內政部已經跑完那個法令程序，但我聽說好像只能蓋納骨牆，不能蓋納骨塔或建築，這個到底是什麼法規這樣限制？你們誰知道？

**主席（陸副議長淑美）：**

要請殯葬處長答復。

**殯葬管理處黃處長順成：**

第一個問題先回答，就是輕食的部分。目前在管理處有一個 OK 便利店，在火化場旁邊其實也有在賣輕食，就有兩個點。因為可能怕那個動線，其實現在停車的問題，尤其是吉日的部分，那個動線其實是相當的不方便，如果又有攤販在那裡，第一個是管理的問題，我怕有一些管理上的問題；第二個，如果可以的話，我們儘量找比較空曠的地方，因為那裡停車很不方便，目前來講的話其實都很擁擠。

**吳議員益政：**

你們要去找，這個都是你們要考慮的，你們再去找，我覺得這個是有需要。

**殯葬管理處黃處長順成：**

好。第二個部分就是高松，其實高松墓園現在有兩個方向，第一就是剛才議座你講的這個，內政部都委會通過之後他要捐 30%的土地，不過這部分他不太願意，有一部分就是依照殯葬條例第 102 條，第 102 條的規定就是你在民國 91 年 9 月 1 日以前就有這些設施的可以繼續使用，因為它是教會，用宗教的規定，你在民國 91 年以前存在的可以繼續使用，不過你不能增建，是有這個規定。你要增建的話就是要走內政部的都審條例。〔…〕對，不過現在就是要捐地，可能教會還有一些問題，我們現在就是在輔導他，看他要走第 102 條或者是內政部的都審條例。

**主席（陸副議長淑美）：**

延長 1 分鐘。

**吳議員益政：**

我現在講的，法規當然我再審視一下，也許是中央跟地方。有關舊的，你現在要找新墓園並不容易，舊的，我們看要修哪一條法，我現在是叫你研究看看是要修哪一條法，我跟你講，現在是老人越來越多，現在人的死亡率，不是死亡率，因為老人多，死亡就自然增加，那個成長率也非常高，我覺得不要礙於那個法令，所有的法令第一個要符合道理、要符合自然條件，法律有時候我們在訂定像那時候訂定殯葬管理辦法的時候，我們議會在審理，坦白講，講半天整個條文那麼多也沒人有意見，我覺得針對現在整個死亡率，不是死亡率，死亡的人越多，因為他們是高峰期…。

**殯葬管理處黃處長順成：**

再跟議員報告。

**主席（陸副議長淑美）：**

各位同仁有沒有其他意見？沒有意見，照案通過。（敲槌決議）

### **本會內政委員會姜專門委員敏榮：**

請看第 22 頁至第 26 頁，科目名稱：殯葬業務－火葬殯殮管理、預算數 5,602 萬 3 千元。委員會審查意見：一、照案通過。二、李議員柏毅、黃議員文益、李議員雅慧保留發言權。請審議。

### **主席（陸副議長淑美）：**

邱議員俊憲，請發言。

### **邱議員俊憲：**

我對於公墓的遷移有一些建議要跟局長和處長再提醒一下，今年一些質詢的機會，我都有不斷地重複這樣的想法。過去不管是楠梓、右昌的飛機公墓、公園的改善，甚至現在的覆鼎金公墓遷起來之後，整個雙湖森林公園的計畫，都是因為我們去做這些土葬環境的改善跟遷移，我目前看不到韓國瑜市長跟民政局未來這 4 年對於這一些有沒有去收整一些需要去做更積極處理的地方，像我不斷提醒的配合捷運黃線的設置、烏松的第三公墓、捷運黃線機廠那一塊地，你現在遷跟 5 年後遷都是要遷，現在遷會花比較少的錢，可是土地使用的效益會更好，這件事情可以趕快去做，可是這件事情需要局長、需要民政局、捷運局、財政局、地政局很多不同局處一起去做。

所以這邊我還是要呼籲，包括烏松澄清湖棒球場後面軍人公墓附近的一些公墓，兵役處長也清楚，其他議員也有不同的選區，這一些大大小小不同的土葬、公墓遷移的需求。我在這邊建議局長和殯葬處長，是不是能夠具體提出來，就是未來這四年，高雄市政府對於這些公墓的土地使用和環境的改善提一個計劃出來，不要每一年都說不同的需求，你就去把他收攏好然後定優先順序。過去民政局應該有這樣的資料，哪一些項目是在前面的，因為附近可能有社區或者有開發的需求。有用地需求的，我們就優先來處理，以免讓議員在後面窮追。也許我們自己提出來，未來這四年就是打算做這些事情，我需要這些錢，送到議會請大家來支持，這樣子會比較看得到。否則，很多民眾也說，我住的對面都是墳墓，到底什麼時候會遷走？像這些，我們就要先做，免得民眾一直在問。局長，回應一下，我們是否可以一起朝這個方向來努力？

### **主席（陸副議長淑美）：**

請曹局長答復。

### **民政局曹局長桓榮：**

我們目前的公墓都禁葬，其實很多都有遷葬的需求，但是因為我們遷葬，除了必須考量預算之外，後續要怎麼利用，包括權管機關要怎樣把它重新規劃，我們現在的前提包括你所提的烏松第一公墓、第三公墓，我們盤點之後，大概要花 8 億的遷葬費用。當然如果我們自己來編列，可能會有很大的壓力，所以

我們這一塊，現在就是一致的標準。我已經責成殯葬處，就是針對未來可以開發的，或者真的有那個價值可以後續跟跨局處來做處理；那一天剛好也有一些陳情者提到這個部分，包括路竹或其他地區，我們都會列一個優先順序，然後跟我們後續要開發的局處一起合作，看怎麼樣把這個遷葬或後續的規劃，怎麼樣來做調整。這個部分的第一和第三，我們已經盤點完，盤點完後，我們希望就是能夠朝向你所提的，配合整條路線的開發，或者配合整個觀光、交通的要道，這個部分我們會做一個規劃。〔…。〕

**主席（陸副議長淑美）：**

向大會報告，目前距離散會時間只剩下 5 分鐘，下午的會議是不是延長至審完兵役處的預算，然後再行散會？各位同仁，有沒有其他意見？好，那就延長至兵役處審完。（敲槌）

**本會內政委員會姜專門委員敏榮：**

請看第 27 頁至第 28 頁，科目名稱：殯葬業務－設施企劃管理、預算數 1,263 萬元。

**主席（陸副議長淑美）：**

等一下，因為剛剛是延長時間，針對上一筆預算，各位同仁沒有意見吧？第 22 頁至第 26 頁，照案通過。（敲槌決議）

**本會內政委員會姜專門委員敏榮：**

請看第 27 頁至第 28 頁，科目名稱：殯葬業務－設施企劃管理、預算數 1,263 萬元。委員會審查意見：一、照案通過。二、李議員柏毅、黃議員文益、李議員雅慧保留發言權。請審議。

**主席（陸副議長淑美）：**

各位同仁有沒有其他意見？沒有意見，照案通過。（敲槌決議）

**本會內政委員會姜專門委員敏榮：**

請看第 29 頁，科目名稱：殯葬業務－殯儀服務管理、預算數 34 萬 4 千元。委員會審查意見：一、照案通過。二、李議員柏毅、黃議員文益、李議員雅慧保留發言權。請審議。

**主席（陸副議長淑美）：**

各位同仁有沒有其他意見？沒有意見，照案通過。（敲槌決議）

**本會內政委員會姜專門委員敏榮：**

請看第 30 頁至第 32 頁，科目名稱：殯葬業務－多元墓政管理、預算數 6,298 萬 5 千元。委員會審查意見：一、照案通過。二、李議員柏毅、黃議員文益、李議員雅慧保留發言權。請審議。

**主席（陸副議長淑美）：**

各位同仁有沒有其他意見？沒有意見，照案通過。(敲槌決議)

**本會內政委員會姜專門委員敏榮：**

高雄市殯葬管理處的預算審議完畢。

接下來審議高雄市兵役處預算，請各位議員往後翻開 032-14 頁。請看第 14 頁至第 18 頁，科目名稱：一般行政－行政管理、預算數 4,287 萬 1 千元。委員會審查意見：一、照案通過。二、李議員柏毅、黃議員文益、李議員雅慧保留發言權。請審議。

**主席 (陸副議長淑美)：**

各位同仁有沒有其他意見？沒有意見，照案通過。(敲槌決議)

**本會內政委員會姜專門委員敏榮：**

請看第 19 頁至第 27 頁，科目名稱：軍務行政－政軍業務、預算數 5,383 萬 5 千元。委員會審查意見：一、照案通過。二、李議員柏毅、黃議員文益、李議員雅慧保留發言權。請審議。

**主席 (陸副議長淑美)：**

各位同仁有沒有其他意見？沒有意見，照案通過。(敲槌決議)

**本會內政委員會姜專門委員敏榮：**

請看第 28 頁至第 30 頁，科目名稱：兵役動員管理－動員管理業務、預算數 1,673 萬 9 千元。委員會審查意見：一、照案通過。二、李議員柏毅、黃議員文益、李議員雅慧保留發言權。請審議。

**主席 (陸副議長淑美)：**

各位同仁有沒有其他意見？沒有意見，照案通過。(敲槌決議)

**本會內政委員會姜專門委員敏榮：**

請看第 31 頁至第 33 頁，科目名稱：兵員徵集－徵兵處理、預算數 6,372 萬 5 千元。委員會審查意見：一、照案通過。二、李議員柏毅、黃議員文益、李議員雅慧保留發言權。請審議。

**主席 (陸副議長淑美)：**

各位同仁有沒有其他意見？沒有意見，照案通過。(敲槌決議)

**本會內政委員會姜專門委員敏榮：**

高雄市兵役處的預算審議完畢，民政局的預算全部審議完畢。

**主席 (陸副議長淑美)：**

本席宣布今天會議到此結束，散會 (敲槌)